

國中升學 機制攻略篇

臺南區場次

— 講座手冊 —

活動時間：113.06.01（六）

活動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中



目錄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Ⅱ-國中升學機制攻略篇-臺南區場次活動流程	1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Ⅱ-國中升學機制攻略篇實施計畫	2
三、國中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政策及入學管道介紹及升學適性輔導與志願選填-陳威介校長	5
四、附錄-參考資料.....	115
(一)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117
(二) 多元入學路徑圖	120
(三) 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125
(四) 113 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表.....	126
(五) 113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131
(六)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132
(七)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137
(八) 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141
(九) 113 學年大專校院招生管道外加名額統計表.....	143
(十) 113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招生名額一覽表.....	144
(十一) 113 學年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招生名額表	146
(十二)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招生名額表	148

（十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49
五、意見回饋表	15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 II

-國中升學機制攻略篇-

臺南區場次

一、活動時間：112 年 06 月 01 日（六）09:30 - 12:00

二、活動地點：臺南市立崇明國中(台南市東區崇明路700號)

三、報名截止時間：113年05月27日（一）23:00

四、主講人：陳威介校長(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五、活動內容：

時間	流程	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到		
09:30-09:40 (10 分鐘)	貴賓介紹(致詞)	介紹講師及與會貴賓	主持:李政雄主任(臺南市原教中心)
09:40-10:20 (40 分鐘)	-國中階段-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政策及入學管道介紹	1. 原民升學政策介紹 2. 適性入學管道介紹 3. 超額比序成績採計與計算方式	陳威介校長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0:20-10:30 (10 分鐘)	休息一下		
10:30-11:10 (40 分鐘)	-國中階段-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適性輔導與志願選填	1. 五專招生管道介紹 2. 如何選擇合適/理想學校 3. 如何決定志願序 4. 諮詢管道介紹	陳威介校長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11:10-11:15 (5 分鐘)	休息一下		
11:15-11:40 (25 分鐘)	原民籍學長姐經驗談	1. 分享選填志願經驗及策略 2. 分享求學經驗與找尋自我興趣及學群過程	1. 簡傑恩同學(魯凱族·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觀光科) 2. 柯佑叡同學(魯凱族·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11:40-12:00 (20 分鐘)	綜合座談 Q&A	1. 座談回饋 2. 事項宣導	主持: 1. 李政雄主任(臺南市原教中心) 2. 陳盛賢主任(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
12:00~	賦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 II

-國中升學機制攻略篇-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推廣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貳、目的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管道多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透過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提供政策及升學相關訊息，使家長及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並保障原住民族學生教育選擇權。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臺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肆、講座時間與地點

序	場次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1	基北區場次	113/05/25 (六) 09:30-15:00	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信義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2	臺南區場次	113/06/01 (六) 09:30-12:00	臺南市立崇明國中視聽教室 (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伍、參加對象

- 一、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中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 二、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及適性發展，請各校輔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陸、報名方式

- 一、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jPuBqoRnLiGKgQnx5>
- 二、即日起開放報名，每場次限額 60 人次，額滿為止。
- 三、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



序	場次	活動時間	報名截止時間	名額限制
1	基北區場次	113/05/25 (六)	113/05/20 (一) 23:00	60
2	臺南區場次	113/06/01 (六)	113/05/27 (一) 23:00	60

柒、活動流程

每場次約 2.5 小時，活動前 30 分鐘為報到時間，各場次詳情請參閱附件。

時間(分鐘)	內容	主講人
30	報到	各場次主講人及經驗分享人，將因地制宜安排合適講者，詳情請參閱附件。
10	致詞	
45	國中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政策及入學管道介紹	
45	國中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分析	
25	學長姐求學經驗談/家長經驗分享	
25	綜合座談 Q & A	
活動結束-賦歸		

捌、交通資訊

一、基北區場次：臺北市立金華國中信義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32 號）

交通方式：搭乘捷運至【東門站】6 號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或至【大安森林公園站】2 號出口步行約 8 分鐘，即可抵達活動會場。

二、臺南區場次：臺南市立崇明國中（臺南市東區崇明路 700 號）

交通方式：搭乘市區公車 5 號、3 號、紅 3、紅 4 於【市立醫院站】下車，步行約 3 分鐘，即可抵達活動會場。

玖、聯絡資訊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電話：04-22183398（鄭小姐） Email：chuchien@mail.ntcu.edu.tw

壹拾、本計畫核定後實施。

壹拾壹、 附則

- 一、本次講座為推廣講座，恕不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 二、本次講座將全程錄影，參加講座者即視為同意授權課程過程中之肖像權。

【國中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政策及入學管道介紹】

【國中階段-原住民族學生升學適性輔導與志願選填】

主講人：陳威介校長(臺北南市立崇明國中)

113年度 原住民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國中場

主辦單位：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講師：臺南市崇明國中校長陳威介
日期：113年6月1日



理念

入學方式的核心理念

適性輔導

適性入學

適性揚才

未來社會應具備的能力

團隊合作

創意思考

知識背景

互信同理

積極行為

問題解決

不同的特質 成就各樣的人才



世界麵包大賽金牌得獎者

謝漢, 趙克勤



蘋果, 賈伯斯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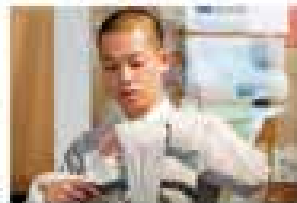
最適合你的 就會最耀眼



許芳宜, 國際知名舞蹈家



平安, 國際知名導演



張孝龍, 國際棋術大師

7

因為喜歡 才能堅持
適性才能真正揚才



國際啦啦隊賽,中華台北

因為有堅持 才能看見成功
行行真的都是狀元



https://tw.news.yahoo.com/422/36-88834973_r90c91cd3_3.jpg
戴資穎,世界羽聯

劉政偉,中華職棒



https://tw.news.yahoo.com/422/36-88834973_r90c91cd3_3.jpg



10

原住民升學政策

法規名稱 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 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 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GAA

族語認證

- 主辦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次數：每年兩次(4月、12月)
- 類別：16族42種方言別
- 級別：初級、中級、中高級、高級、優級
- 升學權益：國中升高中職、五專(初級)；高中升大學(中級)
- 考試內容：聽力(60%)、口說(40%)
- 及格分數：60分(聽力45分以上、口說15分以上)



原住民升學管道

多元入學管道【原住民外加名額】

14

國中畢業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

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原住民族班

高中職畢業



大學校院各級主管進 申請入學

大學校院原住民族班(學士)

就業及教育大學(學士)

縣級入籍養成計畫公費學士

詳情請參考本文手冊附錄資料



15

原住民升學統計

112學年度原住民各階段學生數

性別	總計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級 中等學校	計	五專	大專院校			
								二專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139084	24104	47152	20996	19678	26830	3656	680	19791	2473	230
男	68696	12294	24029	10740	10738	10705					
女	70388	11810	23123	10256	8940	16125					
臺南市			998	464	376	421	59	4	310	42	6



機會>責任



多元>適性



目標>奮發





12

十二年國教入學管道總覽

12年國教入學管道(高級中等學校/五專)

13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其他						
	學習區完全免試	校內直升	就學區免試	技優甄審	單獨招生	五專完全免試	五專聯合免試	五專優先免試	甄選入學	入學	考試分發入學	實用技能班學程	建教合作班	體育績優	未受獎補助私校單獨招生	
								科學班	藝術才能班	職業類群科	體育班			獨招	甄試	甄審

升學管道—學術傾向

普通高中

直升

完全免試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

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學校招生名額等資訊一覽表

基北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海洋科技人才培育實驗班

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國際文憑IBDP雙語實驗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大學預科(IBDP)·國際移動力課程實驗班 -生涯發展路向(IB-CP)

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國際文憑課程IBDP實驗專班

桃連區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國際文憑課程IBDP專班

嘉義區

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AI科技特色班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技術型高中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完全免試

實用技能班

技優甄審

免試入學

升學管道—技職傾向

五專

五專特色招生(七年一貫制)

五專完全免試(各校獨立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電腦選填)

五專聯合免試(分北中南三區)

臺南區高中職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24

1. 藝術才能班
2. 專業群科
3. 體育班

術科測驗

3月

4、5月

科學班(4月開課)

5月中旬

教育會考

1. 藝術才能班、專業群科、體育班
2. 可跨區報考
3. 需先術科測驗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6月

直升

免試入學

臺南區高中職

7月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1. 可跨區報考
2. 參加學科測驗

(113學年度臺南區未辦理)

7月放榜 報到

報到

免試續招
(7月中下旬)

完全免試

多元入學管道日程說明

25

直升

完全免試

免試入學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技優、實用

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

7月

續招
(7月中下旬)

3月

4月

5月

6月

五專
完全免試

教育
會考

五專
優先免試

五專
聯合免試

五專特色招生
(甄選入學：七年一貫制)



20

以臺南區免試入學為例

(一)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1

21

↓ 高中高職：

1. 免試入學：

(1)15個高中高職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以兼顧學生選校、學校招生、地方生活圈概念及符應主管機關權責。

單一縣市	臺南市、高雄市、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金門縣
跨縣市	桃園區（桃園縣、連江縣）、 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 竹苗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投區（臺中市、南投縣）、 基北區（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

(一)免試入學就學區規劃-2

(2)共同就學區：

位處免試就學區交界之學校，得由兩個以上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規劃共同就學及招生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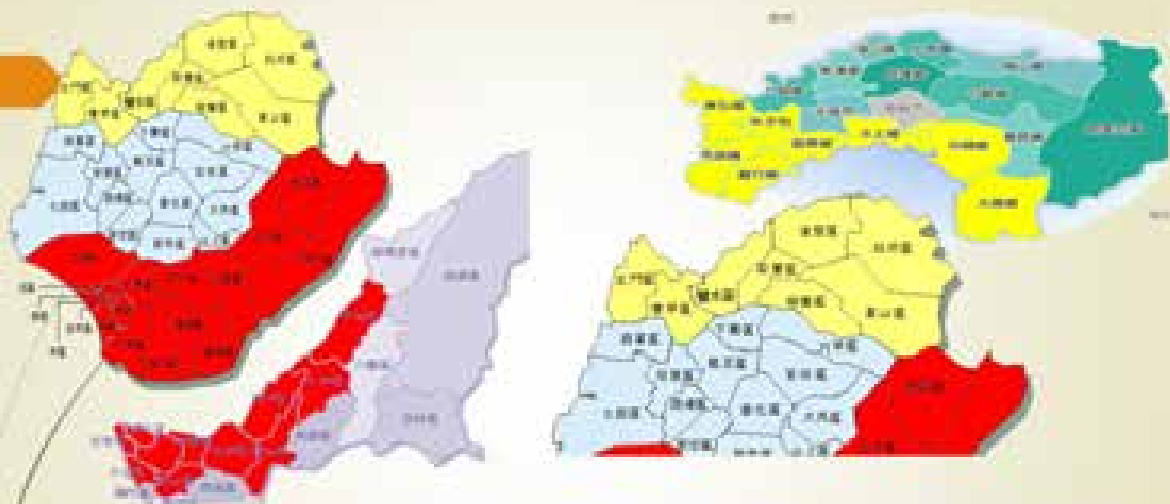
2.特色招生：

得跨就學區選一區參加。

◆五專：

學校分散且類科屬性特殊。

- (1)五專完免→不分區單獨招生
- (2)五專優免→採全國一區
- (3)五專聯免→採北、中、南三區



臺南區 VS 嘉義區 臺南區 VS 高雄區

就學區	共同就學區	
	本區國中	他區高級中等學校
臺南區	後壁區、白河區	嘉義市東區、西區
	後壁區、白河區、北門區、學甲區、鹽水區、新營區、柳營區、東山區、玉井區、楠西區	嘉義縣東石鄉、朴子市、布袋鎮、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大埔鄉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安南區、仁德區、安平區、北區、中西區、東區、南區	高雄市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旗山區、田寮區、阿蓮區、湖內區、路竹區、茄萣區、永安區、岡山區

(二)特殊情形變更學區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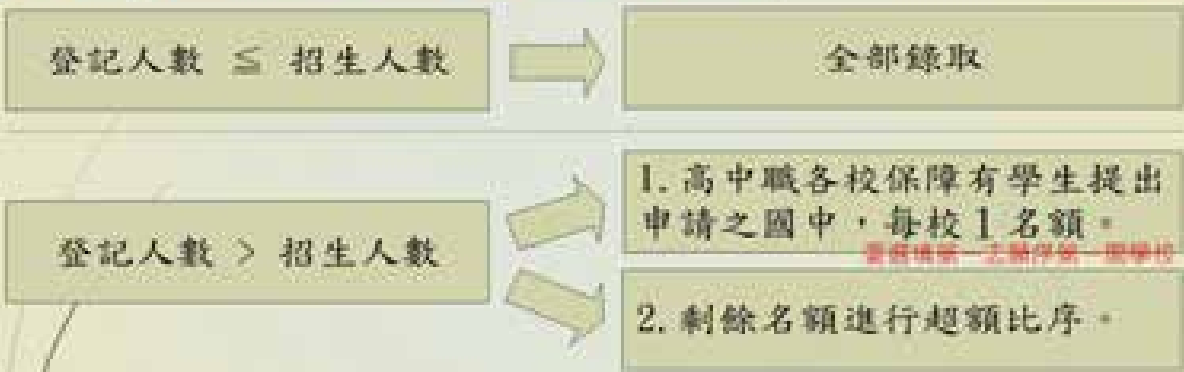
一、變更就學區申請原因與應準備證明文件

申請學區	應檢證明文件
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校所在之原就學區，未安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年級課程類別或者其特殊需求類別者。	無，經申請獲核准後，應以所屬區域類別或類別作為第一志願序。
學生因搬家遷徙者	戶口名簿影本，或房屋所有權證明，或租賃證明，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類別文件。
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但未遷移戶籍，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國部	戶口名簿影本。
其他所規定的特殊因素 1. 父母工作地遷改 2. 父親(包括父母離異改與其中一方一併，改隨父親或母親之直系親屬，或其他直系之親屬等) 3. 家庭特殊境遇 4. 其他特殊因素	1. 父親或母親之工作證明，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第一款)。 2. 戶口名簿影本，監理人同意書(第二款)。 3.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第三款、第四款)。

需變更就學區的同
學，務必
向註冊組
詢問申請
日期及應
備資料

113年4月26日至113年5月3日

(三) 免試入學作業程序



須就讀該校滿2學年以上，才有保障名額資格

(四)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表

比序項目	項目簡要						最高分數	備註
1. 志願序	志願序	第1志願序 學校10分	第2志願序 學校10分	第3志願序 學校10分	第4志願序 學校10分	第5志願序 學校10分	20分	學生參加國中學生入學報名登記手續之志願順序詳請參閱簡章說明。 1. 同一志願序並不同區域(地區)者，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學校如有多科別，應編中區為同一志願序，其次則序號自低到高。 3. 同一學校之區域，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1志願序(第1志願學校)以原科區區分，100分計算。
2.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成績	獲獎第一名 10分	獲獎第二名 9分	獲獎第三名 8分	總分數(以區)入表7分		20分	多元學習表現統計前五學期，七上至九下開學前一日。 113年2月15日(四)
	社團參與	獲獎第一名 7分	獲獎第二名 6分	獲獎第三名 5分	總分數(以區)入表4分			
	體育參與	獲獎第一名 4分	獲獎第二名 3分	獲獎第三名 2分	總分數(以區)入表1分			
	其他表現							
3. 國語入學	特色加分		平時0分				10分	
4. 國文科會考	國文分數以科區之會考成績擇優計算(區分)：區一為A+(17分)~A+(20分)；A(20分)；區二為A+(14分)~A+(20分)；B(20分)；C(12分)。 會考分數(區分)：3級分(20分)、4級分(14分)、5級分(8分)、6級分(2分)、7級分(2分)、8級分(1分)、9級分(0分)。						10分	
參考區分							100	

(五) 免試入學同分比序

次序	項目	最高分數
1	總積分	108分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	
2	志願序	12分
3	多元學習表現總分	50分
4	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36分
5	會考加註標示	總標示・分科標示 (國英數自社)
6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科別序)	1-1 > 1-2 > 2-1 > 2-2

(六) 超額比序-志願序1 (12分)

第一志願序 學校	第二志願序 學校	第三志願序 學校	第四志願序 學校	第五志願序 學校	其他志願序 學校
12	11	10	9	8	7

1. 每一志願序至多可選填3校為一群組，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志願序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分數相同。
3. 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4. 第6志願序後(含第6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7分計。

(六)超額比序-志願序2 範例

志願序	第1志願序學校			第2志願序學校			第3志願序學校		
志願序序號	12分			11分			10分		
志願序學校名	高中甲	高職甲	高職乙	高職丙	高中乙	高職丁	高職戊	高職己	高職庚
錄取序號 1	普通科	高職甲 科別1	高職乙 科別1	高職丙 科別1	普通科	高職丁 科別1	高職戊 科別1	高職己 科別1	高職庚 科別1
錄取序號 2		高職甲 科別2	高職乙 科別2	高職丙 科別2	綜合高中	高職丁 科別2	高職戊 科別2	高職己 科別2	高職庚 科別2
錄取序號 3		高職甲 科別3		高職丙 科別3		高職丁 科別3	高職戊 科別3		高職庚 科別3
錄取序號 4		高職甲 科別4					高職戊 科別4		高職庚 科別4
錄取序號 5		高職甲 科別5					高職戊 科別5		高職庚 科別5

同一學校，
選填科別數沒有限制，
可依自己的興趣來進行選填！

(六)超額比序-志願序3 範例

志願序	第4志願序學校			第5志願序學校			第6志願序	第7志願序	第8志願序
志願序序號	9分			8分			7分		
志願序學校名	高中丁	高中戊	高中己	高職辛	高職壬	高職癸	高職丁 科別4	高中庚 普通科	高職壬 科別4
錄取序號 1	普通科	普通科	普通科	高職辛 科別1	高職壬 科別1	高職癸 科別1			
錄取序號 2				高職辛 科別2	高職壬 科別2	高職癸 科別2			
錄取序號 3				高職辛 科別3	高職壬 科別3	高職癸 科別3			
錄取序號 4									
錄取序號 5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1個志願序內最多只能填3間「學校」

一校如有多科別，選填時視為同一志願序其志願序積分相同

志願序	學校	科別	學校名稱	積分	科別名稱	序號	操作
1	1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1 醫學系	1	+
	2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2 醫學系	2	+
	3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3 醫學系	3	+
2	1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1 醫學系	1	+
	2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2 醫學系	2	+
	3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3 醫學系	3	+
	4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醫學系(國際班)	4	+
3	1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70分	101 醫學系	1	+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同一所學校第 2 次選填，視為不同志願序。

志願序	學校	科別	學校名稱	積分	科別名稱	序號	操作
1	1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1 醫學系	1	+
	2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2 醫學系	2	+
	3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3 醫學系	3	+
2	1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1 醫學系	1	+
	2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2 醫學系	2	+
	3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3 醫學系	3	+
	4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醫學系(國際班)	4	+
3	1	1	110000 國立成功大學	20分	101 醫學系	1	+

選填志願系統畫面示例

40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第 6 志願序後(含第 6 志願)志願選填以單科為單位，以 7 分計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1

- 分發以學生選填志願順序為優先考量，採從上而下的方式(由科別1、科別2、科別3...)來進行分發。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志願序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3	3	3	3	3	3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6
7	7	7	7	7	7	7	7	7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2

- **保障名額**，係指免試入學作業，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招生學校應保障提供學生提出申請之國中，每校1名額。
- 當高中職核定招生名額小於所應保障之名額時，各保障名額依超額比序同分比序順序比較之。經比序仍超額時，超額之部分不列入保障名額，與其他學生共同參加第一階段免試入學分發。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3(轉學生)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099547號函。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始取得保障名額資格。
- 針對113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如為轉學生，**最遲應於111年7月31日前(含7月31日當天)完成轉學程序，並於新轉入學校就讀至畢業**，始符合「畢業前於原校就讀滿2學年以上者」之定義，而具有保障名額資格。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4

- ▶ 第一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3年1/5(五)中午12:00至1/9(二)下午5:00前
- ▶ 第二次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模擬：
113年4/5(五)中午12:00至4/9(二)下午5:00前
- ▶ 正式志願選填日：
113年6/21(五)中午12:00至6/25(二)下午5:00前
- ▶ 模擬及正式選填志願，學生可在家選填。若學生家中無法進行電腦選填志願者，請學校協助安排電腦教室供學生志願選填。

(七)選填志願注意事項5

- ▶ 考量自我性向、興趣、家庭因素和科系未來發展(就業)
- ▶ 依據自己分數，擬定理想、現實、保險志願來進行選填，志願數不宜太少，避免有高分落榜的狀況
- ▶ 參考超額比序項目、個別序位區間，慎填志願序(第四校會降一分)

「多元學習表現」

多元學習表現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分數	10	最高採計 50分 (50/70)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八) 多元學習-競賽成績1(10分)

- 分為國際性、全國性、縣市性(以競賽採計一覽表為主)
- 團體賽分數折半計算。
-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 由免試入學委員會進行競賽積分審查。
- 競賽項目：科展、學科能力競賽、語文、藝能類、運動類競賽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2(正向表列)

- 全國性、國際性競賽
 - 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區域性縣市性競賽採計一覽表
 - 全國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全民運動會選拔賽採計競賽項目表
 - 變更免試就學區學生、轉學生，以及本區至他區比賽並獲獎之學生其競賽成績採計須依本市正向表列項目，所獲獎之競賽，其名稱與正向表列相符者始予採計分數
- 正向表列請參考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上公告之項目**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113年調整)

- 「臺南市環保知識競賽」修正為「臺南市環境知識競賽」
- 臺南市特殊教育學生才藝比賽修正為特優、優等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已併入臺南市中等學校聯合運動會辦理
- 刪除停辦多年之市長盃板球錦標賽
- 增列FIRST機器人大賽臺灣選拔賽。(全國性)
- 增列FIRST Championship。(國際性)

正向表列請參考臺南市十二年國教網上公告之項目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

- 競賽成績、語言認證由學生上網先行登錄獎狀及相關資料。
- 再由學校將申請表及獎狀及相關資料送件至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後，由委員會直接將分數輸入系統中。
- 競賽成績、獎勵紀錄、社團參與及服務學習、語言認證等項，不得因同一事由重複採計。

(九)多元學習-競賽成績3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學生網路填報：
 - 113年2月24日(六)至113年3月1日(五)
- 競賽成績(連同語言認證)審查資料送件：
 - 113年3月6日(三)至113年3月7日(四)

(九)多元學習-獎勵紀錄(15分)

-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給予基本分3分。
- 嘉獎0.5分、小功1.5分、大功4.5分。
- 警告-0.5分、小過-1.5分、大過-4.5分。
- 獎懲紀錄之「銷過」日期，採計至113年2月15日止。

3分

12分

功過相抵後，無懲處紀錄者

功過相抵，至少24次嘉獎

(九)多元學習-社團參與(15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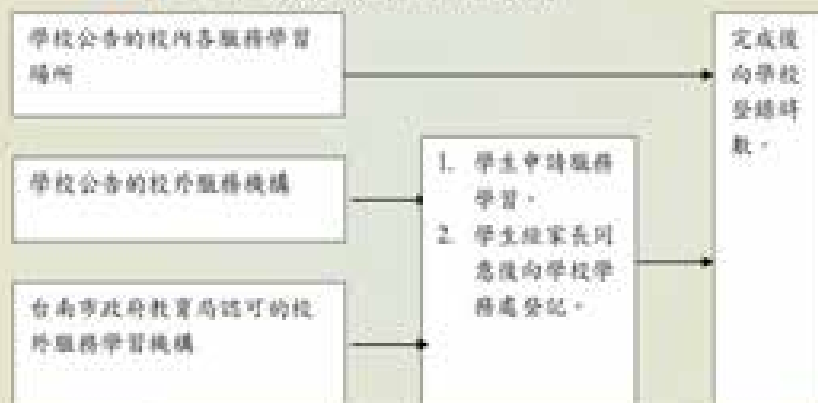
- 每學期滿16小時(節)以上，並經教師評核通過者給3分。
- 技藝課程亦列為社團採計。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1(15分)

- 總時數以50小時計，每小時0.3分。
- 分成三類：校內服務、學校與校外機構合作、校外服務(教育局公告之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http://www.tbep.edu.tw/Service/Service.asp>)
- 校外服務學習需事先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始得採計。
- 重考生的部分(依推動小組決議)

(九)多元學習-服務學習2

■ 學生申請服務學習示意圖



非上述服務學習機構之單位，請向教育局或學校申請列入市規或學校校外服務學習機構一覽表。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四項均未達門檻	任兩項達門檻	兩項達50	兩項達75	兩項達85
4	6	8	9	10

- 以個人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檢測者，得擇項檢測，按照計分標準予以計分。
-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學校專責小組認定不宜檢測之學生，以6分計。

(九)多元學習-體適能(10分)

- 依據110年11月1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17399號函：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第玖點第四款修正文字為：「採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檢測之證明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檢測之證明，其同學年度之檢測成績擇一採計，檢測成績依教育部體適能網站所記載之成績為準。」
- 適用於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

(十)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 語言認證原則採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以及「英語」，認證項目以正向表列採計內容為主。
- 語言認證目的為鼓勵自我精進，為收鼓勵之效，「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獲基礎級以上者均採計 5 分；「英語」採計標準參照CEFR架構相當A2級以上者，採計 5 分。
- 國中學生於報名該學年度免試入學，其提出之認證資料如非國中教育階段取得者，亦予採計 5 分。

(十)多元學習-語言認證(5分) (正向表列)

- 閩南語採計項目：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
- 客家語採計項目：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 原住民族語採計項目：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 英語採計項目：全民英檢(GEPT)、托福Junior測驗(TOEFL Junior)、托福紙筆型態測驗(TOEFL ITP)、托福網路型態測驗(TOEFL iBT)、多益測驗(TOEIC)、劍橋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外語能力測驗(FLPT)、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

多元學習表現 分數計算

比序項目	積分	備註
競賽成績	10	50/70 總分70分 最高取50分
獎勵紀錄	15	
服務學習	15	
社團參與	15	
體適能	10	
語言認證	5	

(十一)就近入學(10分)

- 考量學校指標性、類科專門性，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女中、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為全區型學校。
- 考量國中、高中地域一貫性，私立高中職原則上為全區型學校，如欲劃分就近入學區域則尊重其意願。
- 考量學校原設立之宗旨，原4所市立完全中學均需劃分就近入學區，以更符合社區民眾之期待。
- 其餘學校則依該校近3年學生來源及公車路線作為規劃就近入學區之考量，並以朝向社區化學校為目標。

(十一)就近入學(以東區、永康區為例)

就近入學區 得10分

國立玉井工商、國立曾文家商、國立曾文農工、
市立土城高中、市立大灣高中、市立永仁高中、
國立南大附中、國立新化高中、國立新化高工、
國立新豐高中、市立南寧高中、國立新營高中、
國立新營高工、國立北門高中、國立北門農工、
國立善化高中

全區型學校：

臺南一中、臺南女中、臺南二中、家齊高中、
南科實中、臺南高工、臺南高商、臺南海事

私立高中職：所有私立高中、所有私立高職

非就近入學 得0分

國立白河商工、國立後壁高中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 ↓ 會考題目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命題，重於融會貫通的基本題型。
- ↓ 採標準參照，分為精熟、基礎、待加強共3個等級，不僅較易達到，也不用分分計較。
- ↓ 此項分數於放榜後，由免試入學委員會直接將會考成績轉入免試入學作業系統。
- ↓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於108學年度實施，111年為新課綱第一次教育會考。111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公告：

<https://cap.rcpei.edu.tw/PressRelease/0808.html>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

等級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等級	A			B			C
標註	A++	A+	A	B++	B+	B	C
分數	7	6	5	4	3	2	1
作文級分	6	5	4	3	2	1	0
積分	1	0.8	0.6	0.4	0.2	0.1	0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教育會考-臺南區採計方式(範例)

科目	國	英	數	自	社	寫作	會考總積分
等級	A++	A++	A++	A++	A++	6級分	
分數	7	7	7	7	7	1	36
等級	A++	A+	A	B++	C	5級分	
分數	7	6	5	4	1	0.8	23.8

會考積分換算
(最高36分)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考試科目、時間及題數

考試科目	題型	題數	考試時間
國文	4選1	38~46題	70分鐘
英語	4選1 (閱讀)	40~45題	60分鐘
	3選1 (聽力)	20~30題	25分鐘
數學	4選1	23~28題	80分鐘
	非選擇題	2題	
社會	4選1	50~60題	70分鐘
自然	4選1	45~55題	70分鐘
寫作測驗	引導寫作	1題	50分鐘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5月18日 (六)		113年5月19日 (日)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20- 08:30	考試說明
08:30-09:40	社會	08:30-09:40	自然
09:40- 10:20	休息	09:40- 10:20	休息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20- 10:30	考試說明
10:30-11:50	數學	10:30-11:30	英語 (閱讀)
11:50- 13:40	午休	11:30- 12:00	休息
13:40- 13:50	考試說明	12:00- 12:05	考試說明
13:50-15:00	國文	12:05-12:30	英語 (聽力)
15:00- 15:40	休息		
15:40- 15:50	考試說明		
15:50-16:40	寫作測驗		

(十二)國中教育會考

教育會考

時間：113年5月18、19日(六、日)

應屆、非應屆畢業生學生都**必須**參加會考

成績公告

時間：113年6月7日(五)

志願選填

時間：113年6月21-25日

應屆、非應屆學生都**必須**上網選填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制度

總積分相同，依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之後再依下列1-2-3-4-5順序進行同分比序

1		2		3		4		5	
總積分	主類序	多元學習表現	會考總積分	會考標註	志願序內之	學校序	較別序		
108分	12分	50分	(國分+社分+10分)	(再依註記順序)	學校序	較別序			
主類序12分		多元學習表現50分		會考總積分		會考標註		志願序內之學校序較別序	
國語成績 10分	多元學習表現	國語成績 10分	多元學習表現 總計 50分	A++	7分	國中教育會考錄取生同分比序順序 (一)依各會考類級分數高低比序 1.國語 A++ 2.國語 A++-國語 A+ 3.國語 A+ 4.國語 A++-國語 A 5.國語 A++-國語 A 6.國語 A+ 7.國語 A++-國語 A 8.國語 A++-國語 A 9.國語 A++-國語 A 10.國語 A++ 11.國語 A++-國語 A 12.國語 A++-國語 A 13.國語 A++-國語 A 14.國語 A++-國語 A 15.國語 A++ (二)再依各會考類級分數高低比序 1.國語 A+ 2.國語 A++-國語 A+ 3.國語 A+ 4.國語 A++-國語 A+ 5.國語 A+ 6.國語 A+ 7.國語 A++-國語 A+ 8.國語 A++-國語 A+ 9.國語 A++-國語 A+ 10.國語 A++-國語 A+ 11.國語 A++-國語 A+ 12.國語 A++-國語 A+ 13.國語 A++-國語 A+ 14.國語 A++-國語 A+ 15.國語 A++-國語 A+ (三)再依各會考類級分數高低比序，再依各會考類級分數高低比序 1.國語 A 2.國語 A++-國語 A 3.國語 A 4.國語 A++-國語 A 5.國語 A 6.國語 A++-國語 A 7.國語 A 8.國語 A++-國語 A 9.國語 A 10.國語 A++-國語 A 11.國語 A 12.國語 A++-國語 A 13.國語 A 14.國語 A++-國語 A 15.國語 A (四)再依各會考類級分數高低比序，再依各會考類級分數高低比序 1.國語 A 2.國語 A++-國語 A 3.國語 A 4.國語 A++-國語 A 5.國語 A 6.國語 A++-國語 A 7.國語 A 8.國語 A++-國語 A 9.國語 A 10.國語 A++-國語 A 11.國語 A 12.國語 A++-國語 A 13.國語 A 14.國語 A++-國語 A 15.國語 A			
英語成績 10分		A+		6分					
國語學習 10分		A		5分					
社會學習 10分		B++		4分					
體育健康 10分		B+		3分					
藝術學習 10分	B	2分							
資訊學習 10分	C	1分							
最低入學10分	6級分	1.5分							
教育會考36分	5級分	0.8分							
	4級分	0.6分							
	3級分	0.4分							
	2級分	0.2分							
	1級分	0.1分							
	0級分	0分							

免試入學個別序位

表三：110學年度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序位**表

「110學年度○○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未含志願序）
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查詢服務

說明：以下服務資訊

1. 因為免試入學尚未報名，故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人數為計算基準。
2. 根據該區超額比序項目之分配及比序順次，計算該區學生之整體表現，由前至後排序，並以每一區間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且人數不少於一百人**，計算其個別序位所屬區間，其比率均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另就序位比率為後百分之二十以下者，得以同一比率區間呈現。
3. 僅供個人進行志願選擇參考，任何個人、團體、學校或機關不得蒐集處理、公開呈現或做其他目的之使用。
4. 於選擇志願時提供參考外，務必考量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及生涯發展規劃書，並參酌以往免試入學志願選擇試探後，學校所給予之輔導建議，依照興趣、志向和能力，將志願序填滿，以選擇適宜的學校就近入學。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
比率區間：%~%；
累積人數區間：人~人。

個別序位分數

比序項目		個別序位表	建議志願序位
1. 志願序	志願序		10
	統考成績		
	獎勵紀錄		
2. 多元學習表現	社團參與	58	
	服務學習		
	體適能		
	語言認證		
3. 就近入學			10
4. 國中教育會考		30	
總分：108分		88	20

臺南就學區學生免試入學個別序位表示例

↓ 選填期間，登入志願選填系統時可以看到以下資訊

學生：王大明 身分證字號：R123456789
 個別序位之比率及累積人數區間：1.01
 比率區間：2.36 % ~ 3.37 %
 累積人數區間：236 人 ~ 337 人。

1. 學生分數(77分)在臺南區排序之比率區間為2.36%-3.37%中，在臺南市之排名在236-337中，代表學生目前的分數(扣除志願序和就近入學兩項目)最多輸給336人。
2. 若學生要追求理想中的志願，則可參考各志願之錄取人數，衡量自己其他項目的分數後，就可以推估錄取機率之高低。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超額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
 4. 獎勵紀錄、
 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
 7. 語言認證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1. 國中集體報名	113年5月7-8日(二-三)
2. 公告錄取名單	113年5月16日(四)
3. 國中教育會考	113年5月18-19日(六-日)
4. 錄取報到	113年6月17日(一)
5. 已報到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3年6月18日(二)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慈幼工商	汽車科	27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資訊科	14	
	電機科	27	
	烘焙科	14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南英商工	應用日語科	9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餐飲管理科	18	
	多媒體動畫科	9	
	電影電視科	9	
	電機空調科	9	
	汽車科	9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華德工家	汽車科	14	1. 高雄市所有國中。 2. 臺南市下列區域國中 楠西區、南化區、玉井區、 左鎮區、新化區、龍崎區、 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 安南區、北區、中西區、 南區、東區、仁德區、 安平區各國中
	飛機修護科	14	
	餐飲管理科	14	
	時尚造型科	14	
	烘焙科	14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長榮女中	觀光事業科	14	臺南市所有國中應屆畢業生。
亞洲餐旅	餐飲管理科	27	
六信高中	普通科	14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白河商工	商業經營科	21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資料處理科	21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機械科	21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電機科	21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土木科	21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資訊科	21	六甲國中
	汽車科	21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後壁高中	普通科	42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美工科	42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室內空間設計科	21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廣告設計科	21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多媒體設計科	21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電機科	21	六甲國中
	資訊科	21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建築科	21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8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資訊科	28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電機科	28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模具科	28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製圖科	28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餐飲管理科	14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南光高中	普通科	110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臺南四區 興國高中		95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臺南四區 明達高中		41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臺南四區 育德工家	汽車科	12	南新國中、太子國中 新東國中、鹽水國中 白河國中、柳營國中
	飛機修護科	10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 後壁國中、菁寮國中
	時尚造型科	12	六甲國中 南光高中附設國中
	餐飲管理科	6	興國高中附設國中 明達高中附設國中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北門農工	電腦機械製圖科	21	佳里國中、佳興國中 學甲國中、竹橋國中 將軍國中、北門國中 昭明國中
善化高中	普通科	189	善化國中、新市國中 南科實中、安定國中 大內國中、山上國中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玉井工商	普通科	25	玉井國中、楠西國中 南化國中、左鎮國中 山上國中、大內國中 新市國中 南科實中附設國中
	電子科	25	
	電機科	25	
	資料處理科	25	
	廣告設計科	25	
	餐飲管理科	25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113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對應國中
曾文農工	普通科	16	安定國中、麻豆國中 官田國中、佳里國中 佳興國中、學甲國中 西港國中、將軍國中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 下營國中、善化國中 昭明國中、 港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黎明高中附設國中部
	畜產保健科	16	
	食品加工科	32	
	園藝科	16	
	機械科	11	
	電子科	16	
	電腦機械製圖科	16	
	化工科	16	

(十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

- 不採計會考成績
- 報名人數未超過招生人數，則全部錄取。若有超額，則依臺南市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表中之**多元學習表現**之分數進行超額比序。(50分)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相同者，則依照以下順序來進行比序：
 1. 經濟弱勢(低收入戶子女)
 2. 體適能、
 3. 社團參與、
 4. 獎勵紀錄、
 5. 服務學習、
 6. 競賽成績、
 7. 語言認證
- 選填方式採**一校一科**方式辦理。

(十五) 技優甄審-報名資格

- (一)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或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分別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並持有證明。
- (二) 參加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勞工局以上機關主、協辦之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獲優勝或佳作以上名次。
- (三) 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績優且獲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
- (四) 參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競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獲優勝名次。
- (五) 領有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六)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 (七)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十五) 技優甄審—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3年5月9日(四)- 113年5月13日(一)	網路選填志願	選填網址: https://tn.entry.edu.tw
113年5月23日(四)- 113年5月24日(五)	報名日期	各國中向承辦學校(國立新化高中)報名
113年6月14日(五) 上午 11 時	分發結果公告	https://tn.entry.edu.tw
113年6月17日(一)	報到日期	各錄取學校
113年6月18日(二)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各錄取學校

(十五)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

- 志願選填：技優甄審入學學生選填志願，應以一校或多校(至多 15 個志願學校)，每校均為同一科別之方式填選志願。
- 承辦學校：新化高中。

(十五)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國際技能競賽 (包含科技展覽)	優勝以上	一百分
	未得獎	九十五分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主辦九十五分 協辦八十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主辦八十分 協辦六十五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台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或佳作	八十分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九十五分
	第四名至優勝	八十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或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含展覽類)	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特優)	七十分
	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優等)	六十五分
	佳作(甲等)	六十分

(十五)技優甄審-技藝技能得分核算基準

項目	名次	積分
領有技術士證	領有內級以上技術士證或相當於內級以上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五十分
應屆畢(結)業生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優良 技藝教育課程獎勵成績(與國中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無涉)總績平均分七十 以上者(得擇優一員對成績採計得分)	PR 值(百分等級)九十以上	五十分
	PR 值(百分等級)八十以上未達九十	四十五分
	PR 值(百分等級)七十以上未達八十	四十分

(十五) 技優甄審-分發錄取方式

- (一) 依積分高低順序及志願順序，分發相關專業群、科就讀。
- (二) 所填志願之校科，分發錄取至額滿為止。
- (三) 積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進行參酌比序：(1) 志願序；(2)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3) 技術士證；(4) 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成績(PR 值)。
- (四) 競賽得獎項目與名次之比序方式：依下列競賽項目、名次順序比較之：(1) 國際技能競賽(包括科技展覽)；(2)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主辦)；(3) 全國性技藝技能競賽(協辦)；(4)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6) 其他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7)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技藝技能比賽及科學展覽(不包括成果展)。
- (五) 積分審查為零分者，不予分發。
- (六) 經積分比序且同分參酌後，仍無法評比者，增額錄取之。
- (七) 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後，不得申請更改。

(十六) 實用技能學程

- 延續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實用技能學程以就業為導向，可學得一技之長
- 規劃職涯體驗課程，增強與業界連結，強化實務能力。
- 採年段式課程設計，輔導同學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照。
- 臺南區承辦學校：新營高工。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重要日程表

時間	項目	內容
113年5月16日(四)- 113年5月22日(三)	各國中受理報名及線上填報，並列印報名相關文件。(A、B表及報名總表)	應區國中學生向國中輔導室報名
113年5月23日(四)- 113年5月24日(五)	各分區受理國中集體報名及個別報名	國中團體報名收件 學生個別報名(非應區)
113年6月14日(五) 上午 10 時	分發結果放榜	https://www.hyivs.tn.edu.tw
113年6月17日(一)	錄取學生報到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11 時(各招生學校報到時間如有變更,由各招生學校自行通知學生)
113年6月18日(二) 中午 12 時前	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已報到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資格,始得報名參加先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優先順序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結)業生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一 同志願申請人超過招生名額分發順序

參加國中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低收入優先)

家戶年所得高低：低收入優先、中低收入戶

國中技藝教育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1. 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
2. 選習所有職群平均分數
3. 選習技藝教育修習點數
4. 特殊表現得分

上述比序皆相同增額錄取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一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成大南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3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3
新化高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3
	土木與建築群 營造技術科	33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33
曾文家商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3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玉井工商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3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3
	設計群 廣告技術科	33
曾文農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3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33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33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新營高工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33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修護科	3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33
白河商工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33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33
	商業群 銷售事務科	33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北門農工	機械群 電腦繪圖科	33
	水產群 水產養殖技術科	33
臺南海事	海事群 船舶機電科	33
	美容造型群 美髮技術科	43
育德工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3
	設計群 多媒體技術科	43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陽明工商	餐旅群 旅遊事務科	43
	電機與電子群 水電技術科	43
亞洲餐旅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86
六信高中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3
	農業群 寵物經營科	43

(十六)實用技能學程—辦理學校

高級中學	招生科別	招生名額
南英商工	動力機械群 機車修護科	43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3
慈幼工商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43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43
華德工家	餐旅群 餐飲技術科	43



五、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藝術才能班—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

體育班、科學班、專業群科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1

- 分為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等四類。
- 藝術才能班甄選入學以聯合辦理為原則。國中非藝術才能班學生亦可報考，且不受免試就學區之限制，但僅能向一區（校）報名術科測驗及申請分發。

(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藝術才能班2

- 113年2月底-3月初報名，4月進行術科測驗
- 招生管道：競賽表現入學、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二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臺南女中	音樂資優班	1	25	25
家齊高中	舞蹈資優班	1	25	25
新營高中	美術資優班	1	25	25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期程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有本管道，戲劇班無）



備註：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提出申請鑑定安置，依「競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進行書面審查，審查結果送區輔導會鑑定，經鑑定通過者即以「以競賽表現入學」管道(詳見簡章)安置入學。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3月18日～25日

第二階段：資格鑑定

● 由各類各區主要學校將競賽表現資料送該區區輔導會鑑定。

第三階段：放榜報到

- [音樂、舞蹈] 放榜：113年4月2日
報到：113年4月9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4月10日
- [美術] 放榜：113年4月9日
報到：113年4月16日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4月17日

報名資格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 ✓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
須依簡章規定檢附國際性比賽相關佐證資料，以供鑑輔會審查。

- ✓ 本管道各招生學校名額至少**2名**以上**不等**，每位學生僅限向**一區一校**申請。
- ✓ 各招生學校參採項目積分及同分排序等均有所不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各校錄取方式規定，請審慎選擇。

112 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 ✓ **強烈建議**本管道學生仍應同時報名管道一之術科測驗，以確保入學選擇之權益。
- ✓ 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同時報名參加**同區**「術科測驗」者，「以競賽表現入學」辦理完成後，若聲明不參加術科測驗且繳還准考證正本者，得於**期限內**向主委學校申請退還聯合術科測驗報名費。

113 管道一：甄選入學安置(須參加聯合術科測驗)



圖13：學生參加術科測驗，並錄取後經聯合甄選，通過者可報名參加「甄選入學安置」。

管道一：甄選入學聯合分發

第一階段：術科測驗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學校集體送件：113年2月19日～3月1日
- 進行術科測驗：
〔音樂、舞蹈〕113年4月13-14日（音樂地區視考程需求至15日）
〔美術、戲劇〕113年4月20-21日
- 寄發成績單暨線上查詢：113年5月7日

第二階段：資優鑑定

- 由各縣各區主要學校將術科測驗成績逕送該區總輔導會鑑定。
- 資優鑑定結果通知：113年5月22日（鑑定通過者始詳報名分發）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113年5月18～19日

強烈提醒學生務必報考國中教育會考，多數藝才班學校會採部分科目作為分發門檻。

第三階段：聯合分發

- 線上報名，應屆生由國中學校集體送件：113年6月7～13日
- 寄發志願選填通知單：113年6月20日
- 線上志願選填：113年6月24～28日
- 放榜：113年7月9日11:00
- 報到：113年7月10日12:00前
- 報到後聲明放棄：113年7月11日（未放棄不得參加後續入學報名）

資優(含藝術才能)鑑定資格

一、藝術才能資賦優異鑑定

- (一) 依特殊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資優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班分發之學生應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通過鑑定。

二、藝術才能學生鑑定

- (一) 依藝術教育法第一條規定略以，**非本國之國民無法取得具藝術才能鑑定之資格。**
- (二) 申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分發之學生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之規定通過鑑定。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https://art.sen.edu.tw>

☑系統專線:(049)2910960 轉 3971、3765或3785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I

-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係依術科測驗分數作為入學依據。由學校依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及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考科及計分方式。
- 招生方式得由學校選擇採取獨立或聯合招生方式為之，招生範圍則不受免試就學區限制，各校可跨區招生，學生也可跨區報考。
- 113年4/29-5/1報名，5月4日進行術科測驗。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2

118

運動 績優 生升 學管 道

甄審	甄試	單獨招生
甄審係以國際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作為分發之標準，為外加招生名額。	以運動競賽成就為報名門檻，並加考學科(國、英、數、自然及社會)及部分專長須參加術科檢定，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其招生規定由各校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除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條件，並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採外加3%名額方式辦理外，其名額為內含之招生名額。

甄審及甄試由教育部辦理，單獨招生由學校辦理。

體育班升學管道



教育部體育署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體育班資料系統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
學生升學輔導網



12

最後，選擇念體育班……

- 須兼顧一般科目、體育專業科目的學習，在**學習的過程上負荷較重**。
- 重視國小及國中教育階段的**基本學力**。
- 高中**不同學校類型的分流**。
- 未來 **升學進路** 及 **職涯規劃** 的合宜安排。
- 當**國手**還是成為**社會上有用的人**？

12

(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體育班3

122

臺南區體育班甄選入學學校

學校	類別	班級數	招生總數
北門高中	足球(男20)、田徑(15)	1	35
土城高中	射箭(8)、划船(8)、輕艇(6)、壘球(女8)	1	30
南寧高中	羽球(男6)、軟式網球(男10女4)、跆拳道(10)	1	30
新豐高中	羽球(15)、足球(男9)、壘球(女6)	1	30
善化高中	籃球(男8)、棒球(男17)、網球(10)	1	35
北門農工	跆拳道(12)、排球(女12)、軟式網球(6)	1	30
曾文農工	排球(男10)、跆拳道(10)、武術(10)	1	30
臺南海事	射箭(7)、棒球(男15)、輕艇(7)、帆船(6)	1	35
長發中學	田徑(男8女8)、橄欖球(男15女5)、柔道(男3女3)、韻律體操(女3)	1	45

123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1

- 113年3月16日進行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以科學營的方式辦理考試，測驗科目為科學實驗。準備方式除了學校課業學習之外，特別需要著重實驗原理、設計及操作。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班級數	招生數	總數
臺南一中	科學班(男女兼收)	1	28	28

(三)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科學班辦理學校

124

區域別	招生學校	合作辦理大學	招生人數
北區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國立臺灣大學	30(限男生)
	臺北市立北一女中	國立臺灣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0(限女生)
	國立臺灣師大附中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陽明大學	28
	國立武陵高中	國立中央大學	25
	國立新竹科學實中	國立清華大學	25
中區	國立臺中一中	國立交通大學	30
	國立彰化高中	國立中興大學	24
南區	國立嘉義高中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26
	國立臺南一中	國立成功大學	28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國立中山大學	30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125

- 113年3月11日-15日報名
- 113年4月13日、14日進行術科測驗
- 113年5月20日公布術科成績。
- 113年6月14日放榜、撕榜(依各校需求)
- 113年6月17日報到。18日放棄截止日
- 各校依群科屬性，考量國中生學習基礎，規劃簡易操作測驗，或者依招生需求，以書面審查、口試等方式進行篩選。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1

126

臺南區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辦理學校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臺南高商	國際貿易科	35	140
	廣告設計科	35	
	觀光事業科	35	
	應用英語科	35	
成大南工	板金科	20	20
家齊高中	餐飲管理科	70	140
	流行服飾科	35	
	流行服飾科(整體造型特色班)	35	
臺南海事	電子科(AI智慧型機器人特色菁英班)	35	47
	水產養殖科	12	
曾文家商	餐飲管理科	35	35
曾文農工	電機科	14	14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2

127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北門農工	食品加工科	30	120
	造園科	12	
	畜產保健科	15	
	機械科	12	
	電子科	12	
	電機科	12	
	土木科	15	
	電子商務科	12	
新營高工	機械科	25	85
	資訊科	20	
	模貝科	25	
	製圖科	15	
光華高中	餐飲管理科(美食文化特色班)	47	125
	多媒體設計科(動漫國際特色班)	46	
	幼兒保育科	20	
	流行服飾科	12	

(四)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專業群科3

學校	特色班別名稱	招生數	總數
長榮女中	餐飲管理科	45	135
	美容科	45	
	時尚造型科	45	
長榮高中	廣告設計科	12	24
	應用英語科	12	
南英商工	汽車科	20	115
	餐飲管理科	25	
	應用日語科	25	
	電影電視科	20	
育德工家	多媒體動畫科	25	37
	飛機修護科	25	
陽明工商	餐飲管理科	12	20
	家具木工科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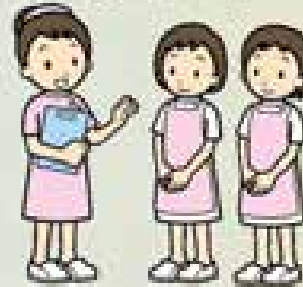
八、五專招生管道簡介

有意報考者，請家長務必提醒孩子注意教務處公布之報名相關訊息及期程

培育【中級技術人力】的重要管道之一



完整的
【實務課程】



肯做·實做·認真做
【做中學·學中做】



五專重點特色

大學設備
及師資

鼓勵
考取證照

重視
專題製作

課程規劃
具彈性

校外實習

護理科

物理治療科
(復健科)

食品營養科

視光科



[取得專業證照]



畢業即就業



熟悉職場環境、提早卡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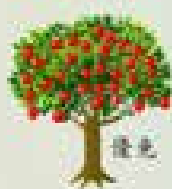
五專主要入學管道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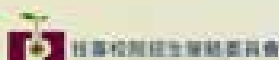
※註：除國立學校、國理科及國理組外，各校自行及單獨招考成績。

招生管道說明

- 有意願就讀五專之免試生共有4次機會，其中又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名額最多，錄取理想科組機率最高，務必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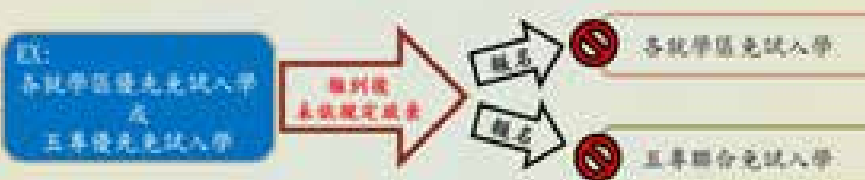


-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方式及「**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不盡相同，且辦理方式、錄取方式皆有所不同，請報名學生務必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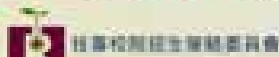


重要規範事項

- 學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及五專各不同入學管道，惟在不同管道皆有錄取時，**僅能擇一報到**。



- 已在高中高職或五專之入學管道錄取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者，若未於簡章規定之**期限前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不可報名**後續之其他入學管道。



五專招生以「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和「聯合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七年一貫制系組則採「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辦理招生。

五專優先免試，全國一區，最多可選30個科系組志願，由電腦統一分發。

(一)五專招生升學管道規劃與說明

■ 升學管道規劃

- 完全免試入學、優先免試入學、聯合免試入學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臺南應用科大)

■ 升學管道辦理順序

-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 完全免試 → 優先免試 → 聯合免試入學
- 免試入學招生後仍有待招生名額者，得報教育部核定辦理免試續招。

多元入學重要日程表



(二)五專招生升學管道重要規範事項

- 國中畢業生可同時報名高中高職、五專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入學，但僅能擇一校報到。
- 每位學生皆可參加五專之免試入學（完全免試、優先免試、聯合免試）和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經錄取報到之學生，未依時間規定放棄者，不得報名免試續招。

(三)五專完全免試-招生重點

- 全國不分區辦理**單獨**招生，共28所126科五專學校參加。
- **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僅限國中**應屆**畢業生參加。
- 每位免試生僅得選擇**1個**學校科組志願並由國中學校至**五專完全免試入學生招生網路平台**進行**集體報名**作業。
- 113學年度招生名額以【各科核定招生名額**30%為限**】，提供**超過1,700個(約22%)**招生名額，讓有志學子更有機會能夠就讀五專理想科組，適性選擇適人技職，為新的學習生涯跨出第一步。
- 招生缺額回流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三)五專完全免試-招生學校

北區(13所)

致理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大 台北海洋科大
 宏國德霖科大 中華科技大學
 耕莘醫護專校 尚倫醫護專校
 新生醫護專校 聖母醫護專校
 黎明技術學院 復興護理技術學院
 (原復興管理學院)
 逢甲大學

中區(3所)

南開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專校

南區(12所)

臺東專科學校 萬和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大 輔英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南臺科技大學
 敏惠醫護專校 樹人醫護專校
 崇仁醫護專校 育英醫護專校
 慈惠醫護專校 文藻外語大學

※註：招生科組以各校公告之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為準。

(三)五專完全免試-重要日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113年1月15日(一)起 各校公告及開放網路下載
報名	113年5月1日(三)~113年5月8日(三) 採「國中集體報名」
錄取公告	113年5月16日(四) 於各招生學校網站公告
各校辦理報到作業	113年5月17日(五)起 113年6月14日(五)止
報到後聲明放棄 錄取資格截止日	113年6月18日(二)中午12:00止

(四)五專優先免試-招生學校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各招生學校(計41校,其中9校為國立校院,32校為私立校院)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代碼	學校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05	弘光科技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11	正修科技大學	245	普德科技大學	606	林榮發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16	大仁科技大學	246	立德護理科技大學	607	萬應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220	中臺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610	清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228	南開科技大學	417	康明護理健康學院	611	聖安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29	中嘉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612	新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2	東臺科技大學	232	育英科技大學	50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812	普華大學
204	義海護理大學	238	新寶科技大學	602	萬能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依簡章公告為準)	
206	慈濟科技大學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241	文華外國大學	604	聖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四)五專優先免試-招生試務辦理方式

113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規定：

1. **五專優先免試招生名額**為國立學校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總額80%；私立學校不得低於60%。提供超過12,000個(約81%)招生名額。
2. **應屆畢業生**可採「國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或其同等學力者**，採「個別網路報名」。
3. 免試生報名時可選填至多**30個科(組)志願**。
4. 採用**不分區招生**，依免試生分發順位與志願序由**電腦統一分發**。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比序積分採計項目：

一、國中應屆畢業生在校比序項目

- ◆ 多元學習表現(含競賽及服務學習)
- ◆ 技藝優良
- ◆ 弱勢身分
- ◆ 均衡學習

(包括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及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

- ◆ 志願序

二、國中教育會考(含寫作測驗)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採計說明

優先免試項目		積分點數	檢核免試項目說明
志願序(1~30)		26	每5志願為一級別：第1-第5志願：26分、第6-第10志願：25分、第11-第15志願：24分、第16-第20志願：23分、第21-第25志願：22分、第26-第30志願：21分
多元學習表現	競賽	7	15 簡章“國際、全國、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7.1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採計日期：國中就學期間至113.5.14(含)前為限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服務學習	15	
技藝優良		3	採計技藝教育課程平均總成績：90分以上：3分、80分以上未滿90分：2.5分、70分以上未滿80分：1.5分、60分以上未滿70分：1分 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2.5.14(含)前為限。
弱勢身分		1	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支領失業給付、特種境遇家庭：1.5分 (符合一項即可) 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均衡學習		21	三領域學習(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科技)：7分/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及結)
國中教育會考		12	國文、數學、英語、自然、社會：A ⁺⁺ 、A ⁺ 、A、B ⁺⁺ 、B ⁺ 、B、C 6.4分、6分、5分、4分、3分、2分、1分
寫作測驗		1	寫作測驗分六級分：6級分、5級分、4級分、3級分、2級分、1級分 1分、0.8分、0.6分、0.4分、0.2分、0.1分
總積分【上限】		101	會考科目總數每科1點，附加活動積分0.15分，生涯科積分最高為3。

149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志願序

- 免試生可依志向網路選填30個科(組)志願，每5志願為一級別共6級別，積分核分準則如下：

級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志願序	1~5	6~10	11~15	16~20	21~25	26~30
積分	26	25	24	23	22	21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

分項目	積分採計原則							
	國內競賽				區域及縣市競賽			
競賽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1. 同學年或同級競賽僅擇1項採計。 2. 參賽者4人以上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累積分計算。 3.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府主辦為限，且獲獎證明之頒發人須為該縣(市)長，直轄市須為市長或其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4. 實施採計以國中就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6分	5分	4分	3分	3分	2分	1分	
	國際科技展覽及國際運動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7分		6分		5分			
服務學習	學校服務表現	擔任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每學期至多2分					採計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	
	服務學習時數	參加校外服務(須服務證明)及工地服務等，累積1小時得0.25分						

(四)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 (上限7分)

- ▶ 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在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星期六)(含)前取得為限。
- ▶ 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項目以簡章所列項目為限。
- ▶ 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發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服務學習 (上限15分)

- ▶ 採計學校服務表現：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2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2分採計。
除副班長、副社長，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 校外服務學習時數：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1小時得0.25分。
- ▶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星期六)(含)前取得為限。

(四)各入學管道服務學習積分

- ↓ **高中職免試服務學習**五學期(七上到九上)達到**50**小時以上即可拿到滿分(每小時以**0.3**分計,採計至113年2月15日止)。
- ↓ **五專完全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30**小時。(五專完全免試滿2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3年4月30日(含)止)
- ↓ **五專聯合免試服務學習**採計最高**56**小時。(五專聯合免試滿8小時得1分,幹部1學期得1分,合計最高7分,採計至113年5月14日(含)止)
- ↓ **五專優先免試**採計最高**60**小時。(五專優先免試滿1小時得0.25分,最高採計15分,競賽最高7分,班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每滿1學期得2分,合計最高15分,採計至113年5月14日(含)止)

(四)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技藝優良

● 技藝優良 (上限3分)

90分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3	2.5	1.5	1

● 弱勢身分 (上限3分)

- 報名時具低收入戶3分、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1.5**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 均衡學習 (上限21分)

- 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或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
- 每1項可採計學習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7分。
- 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學生以其實際就讀學期數進行平均成績計算。
- 免試生繳交之積分證明文件中,科目名稱與採計學習領域名稱不同者,不予採計。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國中教育會考

● 國中教育會考（上限32分）

- 分項目為「國文」、「數學」、「英語」、「自然」及「社會」
-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會考 成績	精 熟			基 礎			待加強
	A ⁺⁺	A ⁺	A	B ⁺⁺	B ⁺	B	C
核分	6.4	6	5	4	3	2	1

- ◆ 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皆需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 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護理助產科外，由各校自訂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三)五專優先免試比序積分-會考寫作測驗

● 寫作測驗（上限1分）

寫作成績	6級分	5級分	4級分	3級分	2級分	1級分
核 分	1	0.8	0.6	0.4	0.2	0.1

(四)五專優先免試積分-超額同分比序項目順序



※積分採計 無論是否採計會考成績，於同分比序項目皆為一致標準，且均包含會考科目之比序。

(四)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準)	精熟(A ⁺)	基礎(B ⁺)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	4
登記扣點	0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換積分)	6	3	2	5	3	0.6

陳同學以第2志願填填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申請科目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弱勢身分	同儕學習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比序總積分
		競賽	服務學習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分發項目積分	26	7	15	2.5	1	21	6	3	2	5	3	0.6	
一般生 申請項目積分	26	15	2.5	1	21								87.1 (88.1)
特種身分生 申請項目積分	20.60	16.50	2.75	1.50	21.00								95.81 (88.2)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權數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填報登記志願後，納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主選計算。
註2：陳同學平時有展現傑出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表1：信義國民中學
陳同學優先
免試入學報名
之積分證明單

113學年度五專入學專用優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單

入學項目	積分計算說明	最高積分	個人積分
免試資格	2023年臺灣高級中學畢業生；或高級中學(1學期、2學期)； 112學年高中程度學生(高中畢業)；或中職(1學期、2學期)； 或高中(112學年)程度學生(高中畢業)；或中職(1學期、2學期)； (註：高級中學畢業)	5	5
免試學分	該生於該學年(113學年)修業中或已修業，且修業科目與該生擬報考之專科(類)一致	15	15
免試學分	該生於該學年(113學年)修業中或已修業，且修業科目與該生擬報考之專科(類)一致	15	15
免試學分	該生於該學年(113學年)修業中或已修業，且修業科目與該生擬報考之專科(類)一致	5	5
免試學分	該生於該學年(113學年)修業中或已修業，且修業科目與該生擬報考之專科(類)一致	21	21
合計			41.5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與採計積分表

科目名稱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
級分(標準)	精熟(A ⁺)	基礎(B ⁺)	基礎(B)	精熟(A)	基礎(B ⁺)	4
登記扣點	0	0	0	0	0	0
採計積分 (扣點後積分)	6	3	2	5	3	0.6

陳同學以第2志願填報登記○○科技大學○○科(組)之超額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表

志願序名稱	志願序	多元學習表現		英語 級分	英語 級分	英語 級分	國中教育會考					超額 比序 總積 分
		競賽 級分	服務 級分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分組採計積分	26	7	15	2.5	3	2.5	6	3	2	5	3	0.6
一般生 分組採計積分	26	15	2.5	3	2.5	21	19.6					87.1 (83.1)
特種身分生 分組採計積分	28.60	16.50	2.75	3.00	21.00		21.56					95.81 (82.2)

註1：志願序積分係以級分方式計算，並於免試生完成填報登記志願後，填入超額比序總積分之志願序採計。
註2：陳同學平時有傑出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三)五專優先免試積分-分發比序原則範例

免試生超額比序總積分計算範例

陳同學適填發25○○科及大學○○科(無)之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詳列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銜學費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優異	會考、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比序積分	一般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總分	
再積分	21	2.5	26	3	15	19.6	12.75	7	A ⁺	B ⁺	B	A	B ⁺	4總分	

陳同學適填發25○○科及大學○○科(無)特種身分生之同分比序項目積分順序詳列表

比序順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同分比序項目	均銜學費	技藝優良	志願序	弱勢身分	多元學習	表現優異	會考、寫作測驗	服務學習	競賽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寫作測驗
特種身分生加分(加10%)	特種身分生同分比序項目積分								三等級四標示					總分	
	23.1	2.75	28.6	3.3	16.5	21.56	14.03	7.7	A ⁺	B ⁺	B	A	B ⁺	4總分	

註：陳同學本件有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加分比率以10%計算。

(四)五專優先免試-辦理期程

項目	日程
簡章公告	● 113年1月15日
報名	● 113年5月20日~5月24日 (國中集體報名或網路個別報名)
志願選填	● 113年6月6日上午10:00~ 113年6月11日下午17:00
錄取公告	● 113年6月14日上午9:00起
錄取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113年6月18日下午14:00止

1

專南應用大學(原南航)、育英系、海龍系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注意事項

- 1.北、中、南區均可擇一校報名
- 2.五專採現場登記分發
- 3.擇一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學校

NO

北區

(含宜蘭、花蓮) 共17校

中區

(含苗栗、雲林) 共6校

南區

(含臺東、澎湖) 共18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統理科技大學
臺灣科技大學	銘實科技大學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中華科技大學	龍華科技大學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德寶護理健康學院 (原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黎明技術學院
馬怡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宏國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康寧大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尚闓科技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高臺科技大學
上德科技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長和科技大學	大仁科技大學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銘志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雲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文藻外國大學	嘉南護理大學

(四)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採計項目

主項目	分項目	單項 積分 上限	積分 上限	主項目	積分 上限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7分	16分	技藝優良	3分
	服務學習	7分		弱勢身分	2分
	日常生活表現 評量	4分		均衡學習	6分
	體適能	6分		適性輔導	3分
				國中教育會考	15分
				其他	5分

(五)五專聯合免試-多元學習表現(競賽)

競賽類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 六名
國際性競賽	7分	6分	5分	--
全國性競賽	6分	5分	4分	3分
區域及縣市 競賽	3分	2分	1分	--

註：

- 1.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1次採計。
- 2.國際性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動會；表列14項)、全國性競賽(表列30項)以競賽所列競賽為限。
- 3.區域及縣(市)競賽以縣市政府主辦者為限，且獲獎證明簽款人：縣(市)為縣(市)長、直轄市為市長或其所屬之一級機關首長。
- 4.參賽者4人以上視為團體，團體參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 5.競賽得獎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四)五專聯合免試-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	積分採計方式
班級幹部	滿一學期得1分
小老師	
社團幹部	
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	滿8小時得1分
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註：

- 1.本項目積分上限為7分。
- 2.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1分採計。
- 3.除副班長、副社長以外之其餘副級幹部皆不採計。
- 4.小技巧：若無幹部或小老師可加分者，服務學習時數達56小時亦可滿分。
- 5.服務時數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取得為限。

(四)五專聯合免試-多元學習表現(日常生活表現)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積分採計方式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大功(含以上)	4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小功(含以上)	3分
無小過以上處分 獎懲相抵後得1次嘉獎(含以上)	2分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	1分

(四)五專聯合免試-多元學習表現(體適能)

體適能	積分採計方式	
肌耐力 柔軟度 瞬發力	其中3項達標準	6分
	其中2項達標準	4分
心肺耐力	其中1項達標準	2分

註：

- 1.檢測門檻之標準，依教育部體育署之規定為中等(即PR值25%)以上(含金牌、銀牌、銅牌)。
- 2.持有高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之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將比開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 3.體適能成績採計應擇一次檢測成績完整使用。

(四)五專聯合免試-技藝優良

技藝優良	積分採計方式	
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90分以上者	3分
	80分以上 未滿90分者	2分
	60分以上 未滿80分者	1分

註：112學年度起修改「技藝優良」積分採計方式，原以技藝教育課程成績採「(上、下學期)總平均」，修改「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

(四)五專聯合免試-弱勢身分

弱勢身分	積分採計方式
低收入戶	2分
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註：
同時具備2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

(四)五專聯合免試-均衡學習

均衡學習	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 共計五學期平均成績	
「健康與體育」	3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6分
「藝術(藝術與人文)」 「綜合活動」	2項領域平均成績 皆達60分以上	4分
「科技」	1項領域平均成績 達60分以上	2分

註：依教育部110年8月10日臺教技(一)第1100092937A號令修正「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新增科技領域。

(四)五專聯合免試-適性輔導

適性輔導	積分採計方式	
〈生涯發展規劃書〉 「家長意見」 「導師意見」 「輔導教師意見」 勾選結果	3者皆勾選五專	3分
	任2者勾選五專	2分
	任1者勾選五專	1分

註：精熟名學生為 基礎名學生，則本項積分以3分計

(四)五專聯合免試-國中教育會考

會考成績	採計科目				
	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
精熟(A)	3分				
基礎(B)	2分				
待加強(C)	1分				

註：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採計以113年度取得之成績為準

(四)五專聯合免試-其他(招生學校自訂項目)

※以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為例※

其他項目	積分採計方式	
全民英檢	中級複試(含以上)及格	5分
	中級初試及格	4分
	初級複試及格	3分
	初級初試及格	2分

- 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自行訂定，亦可不訂。
- 本項目積分上限為5分。
- 採計自國中就學「後」，至113年5月14日(含)前得之證明文件為主。

(四)五專聯合免試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訂定原則

- 超額比序總積分之計算，以採計報名學生於國中在學期間至113年5月14日(含)止。
- 招生學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及科組特性，**加權採計部分項目**，加權項目至多得擇3項，其權重可訂為1.1、1.2、1.3、1.4、1.5，並以1.5為上限。
- 於分發時若超額比序**總積分相同**時，針對各校所訂**優先比序條件進行同分比序**，其比序順序先行以主項目進行比序，再依其主項目下之分項進行比序。



我想成為...

■ 每個人的心中都有一個未來自己的圖像..



入學管道多元

先清楚自己就學區有哪些管道？
每個管道適合那些學生入學？



學術傾向資賦優異學生



科學班甄選入學

分區免試入學
資優班鑑定

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

技藝技術傾向學生

專業群科甄選
入學

技藝技能優良甄選
入學

實用技能學程

建教合作班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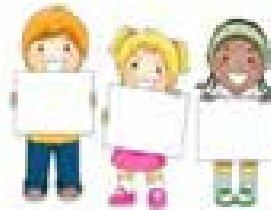
技高技及專科甄選
校免試甄選

分區或部免試入學
選擇專業群科

其他
區北區產特...

藝才出眾的學生

音樂、美術
舞蹈、戲劇



特色招生
藝才班甄
選入學

特色招生
專業群科
甄選入學

技藝技能
優良甄選
入學

五專七年
一貫制

體育表現出眾的學生



運動績優
獨招

特色招生
體育班甄
選入學

運動績優
甄審

運動績優
甄試

<http://issport.camel.ntupes.edu.tw>

身心障礙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
輔導安置

各入學管道均提供
2%外加名額



www.ntupes.edu.tw

一般學生



優先免試入學

直升入學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就學區免試入學

五專優先及聯合免試入學

教育部國民及學業發展署
www.ne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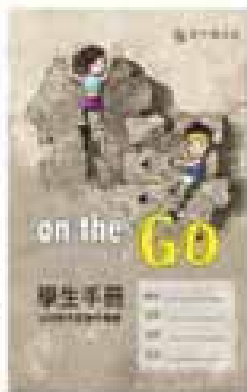
志願如何產生？

如何決定志願序？

志願時考量的因素



選擇志願時考量的因素



資料類別	內容
個人因素	包含個人基本資料、成長歷程、專長、性向、興趣、工作價值觀、人格特質、學習及行為表現、各項心理測驗結果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環境因素	包含家族職業、家人期待、師長期望紀錄、重要他人及同儕的意見、未來職場的需求、社會發展等。
資訊因素	包含各項升學途徑及職業資訊調查、職場實況、職業試探、生涯轉換機制等。
其他	目標及檢核表、能決定的步驟及方法、生涯決策中規單等。

選填策略五步驟



第一步：歷程回顧

回顧個人的成長經歷，包括：成長背景、個人特質、求學過程、各項學習心得、特殊經驗等。



第二步：資料搜集



依據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檔案，找出自己有興趣、有意願持續學習的科系選項，並找出符合的「職群」選項。



1. 對照小藍本與參照自己過去經驗，找出自己有興趣的科別，例如國貿科、美工科、普通科！

2. 再把有興趣就讀的科系所對應的職群找出來。

國貿科 → 商業與管理群
美工科 → 設計群
普通科 → 學術群



分別瞭解相同職群裡不同科系的學習內容後，妥善運用「同校同群連續選填」為相同志願序積分的策略

不同群科的相似特質

異中求同

確實了解各科主要差異

同中有異

異中求同 同中有異

科別	資料處理科	資訊科
職群別	商管群	電機與電子群
相異	偏向商用資料之處理，套裝軟體運用，需學習商業知識、會計實務、電子商務資料庫、程式設計等。	偏向電腦軟體設計，需學習電腦系統安裝與設定、電腦程式語言及硬體安裝、電路的裝配及測試等。
相似	都與電腦程式、資料庫、網路相關。	

異中求同

科別	食品加工科	餐飲管理科
職群別	食品群	餐飲群
相異	偏向學習各式食品製成之知識與技能，包括：製餅、糕點、罐頭等食品加工，烘焙食品、食品檢驗分析、食品添加物、食品安全與衛生、生物技術等。	偏向餐飲管理、餐飲衛生安全、採購學、食物學、餐飲實務、餐飲服務技術、中餐烹調、中式點心、烘焙、西餐烹調等全球化餐飲經營管理知識。
相似	食品學習烘焙技術	

同中有異

科別	國際貿易科	會計學科
職群別	商業管理群	商業管理群
相異	偏向學習有關國際貿易之基本知識和實用技能，使具有進出口貿易之職能，並充實保險業務等基本知識，分析經營環境基礎能力。	偏向學習處理商品交易過程中一切與金錢相關的事務，包括記帳、出納、商業會計法令、統計分析、銀行帳務處理、會計資訊系統操作、稅務處理等。
相似	1. 均為商業管理群 2. 學習內容均以培養商業服務人才為主 3. 就業：商業管理、商業服務、國際貿易（金融、運輸、保險、進出口貿易等）、或是創業（包含實體店面或網路商店）有關的工作，都需要相關人才。	
可職群之科系	評估與建議可匯流之科系：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電子商務科等	

專業群科分析 - 以便利超商為例 3/3

終端產品	製造/服務	職業分類	技高專業群科	科技校院
便利商店 	商業經營 門市服務		商業經營科 會計事務科	企業管理系 會計系
	消費服務		志願服務科 商業財務科 國際貿易科 結核管理科	交通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行銷 科處理科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擴大選擇~技術型高中參考影片

111學
國中畢業生活性入學宣傳網站

[關於我們](#)
[關於課程](#)
[關於招生](#)
[關於入學](#)
[關於服務](#)
[服務專線](#)
[聯絡資訊](#)

多元適性展才,扎根終身學習

讓孩子成為學習的主角



第四步：初步排序

生涯統整面面觀
生涯發展規劃書



參考模考考成績、免試入學額額比序項目積分表、欲選學校相關資訊

留下的學校科系

- XX學校-國寶科
- XX學校-資資科
- XX學校-電理科
- XX學校-普通科
- XX學校-美工科
- XX學校-國寶科
- XX學校-美工科
- XX學校-普通科
- ...
- ...

同校
同群
連填

初步調整排序清單

1. 學習志願
2. 職業條件
3. 科目志願
4. 校務志願

1-1

1-2

1-3

2-1

2-2

.....建議填滿15個志願!

第五步：最後調整~正式選填



最後排序清單

1-1

1-2

1-3

2-1

2-2

.....建議填滿15個志願!

愛的叮嚀

- 找出自己的優勢發展(勇於接受挑戰)
- 善用資源(學校/原民中心/網路/圖書館)
- 多元學習(培養社會未來具備的能力)
- 勤奮替代不足(相約預見未來的自己)

愛的叮嚀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以外加名額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 高一及格分數40分
- 高二及格分數50分
- 高三及格分數60分

進校分數低不恐慌但要戒慎並努力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考招分離：**
報名國中教育會考，不意謂報名入學管道。
- **務必詳閱簡章：**
 1. **重要日程表。**
 2. **報名時需準備的資料。**
 3. **報到與放棄錄取資格的時間。**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每位學生僅佔一個錄取名額：**
僅能選擇一入學管道報到。
- **對於沒有簡章之招生行為，勿隨意同意招生學校就讀：**
 1. **保管好畢業證書。**
 2. **勿隨意繳交入學相關費用。**
 3. **有問題請向主管機關或主委學校反映，請求協助。**

肆、適性入學注意事項

- 注意各入學管道的比序規則。
- 可至想要就讀的學校瀏覽學校的三年課程規劃：
 1. 適用113學年度入學學生之課程規劃。
 2. 國中多元學習表現的參採。
 3. 學測及分科考試之科目及範圍。

伍、十二年國教及適性入學資源

各國中電話諮詢：
可電詢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

臺南市教育局諮詢專線：06-2982586

地方宣導團講師

教育部諮詢專線：0800-012580（十二 我幫你）

一、教育部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s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108 Curriculum Information Network'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A prominent banner reads '在學與升學' (In Learning and Advancing). Below this, there are sections for '一、教育' (Education) and '二、升學與進修' (Advancing and Further Educa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several colored boxes, each containing text and icons related to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programs.

二、臺南市十二年國教資訊網

<http://12basic.tn.edu.tw>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Tainan City 12-year Basic Education Information Network. The header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itle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and the slogan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打開孩子的美好未來' (12-year Basic Education, Opening up a bright future for childre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sections for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2-year Basic Education) and '重要消息' (Important News). The '重要消息' section contains a list of news items with dates and brief descriptions.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features a vertical column of logos for variou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organizations.

三、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

210

<http://adapt.k12ea.gov.tw/>



四、國中教育會考網站

211

<https://cap.rcpet.edu.tw/>



五、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Joint Admission Committee of Techn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JCTV).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logo. Below the header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a search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hree columns: a left sidebar with a menu, a central news section with several articles, and a right sidebar wit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articles in the central section are dated and include titles related to admission procedures and university announcements.

六、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Technical College and University Admission Strategy Committee (TechAdmi).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organization's name and navigation links.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二技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招生校系名額大公開!" (Publicly disclose the number of admission spots for two-year day departments, continuing education departments,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colleges). Below the banner is a call-to-action button labeled "查詢詳情請洽" (Contact for details). The bottom of the page is decorated with various icons representing technology and education.

七、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暨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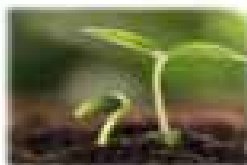
<https://tn.entry.edu.tw>



成就每一個孩子

每個人都是天才。
但如果你用爬樹的能力來斷定一條魚，
魚一生都會相信自己很愚蠢。

--愛因斯坦



每一顆種子都有適合他的土地
放對位置 就是天才
He is one who has been put in the
right environment is viewed as a
genius



【附錄】參考資料

- 一、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 二、多元入學路徑圖
- 三、113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 四、113 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表
- 五、113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 六、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 七、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 八、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 九、113 學年大專校院招生管道外加名額統計表
- 十、113 學年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招生名額一覽表
- 十一、 113 學年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及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招生名額表
- 十二、 113 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生招生名額表
- 十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名稱：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學生或原住民，其認定依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

第 3 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登記分發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得由各校參採其原住民族群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 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
- 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

第 4 條

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前項學生入學後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原肄業學校應輔導協助轉系。

第 5 條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其報考資格之審查，招生單位應連結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

招生單位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單位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並應明定於招生簡章。

第 6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如未以原住民族籍身分報名或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補繳。

第 7 條

各招生單位於招生放榜後，應將原住民學生報考及錄取人數編製統計表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

第 8 條

依本辦法升學經查有冒籍情事或資格不符者，應由學校依相關法令開除其學籍，並議處有關人員。如涉偽造文書等違法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 9 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公費留學考試時應提供原住民名額，以保障培育原住民人才。

前項名額及其學門，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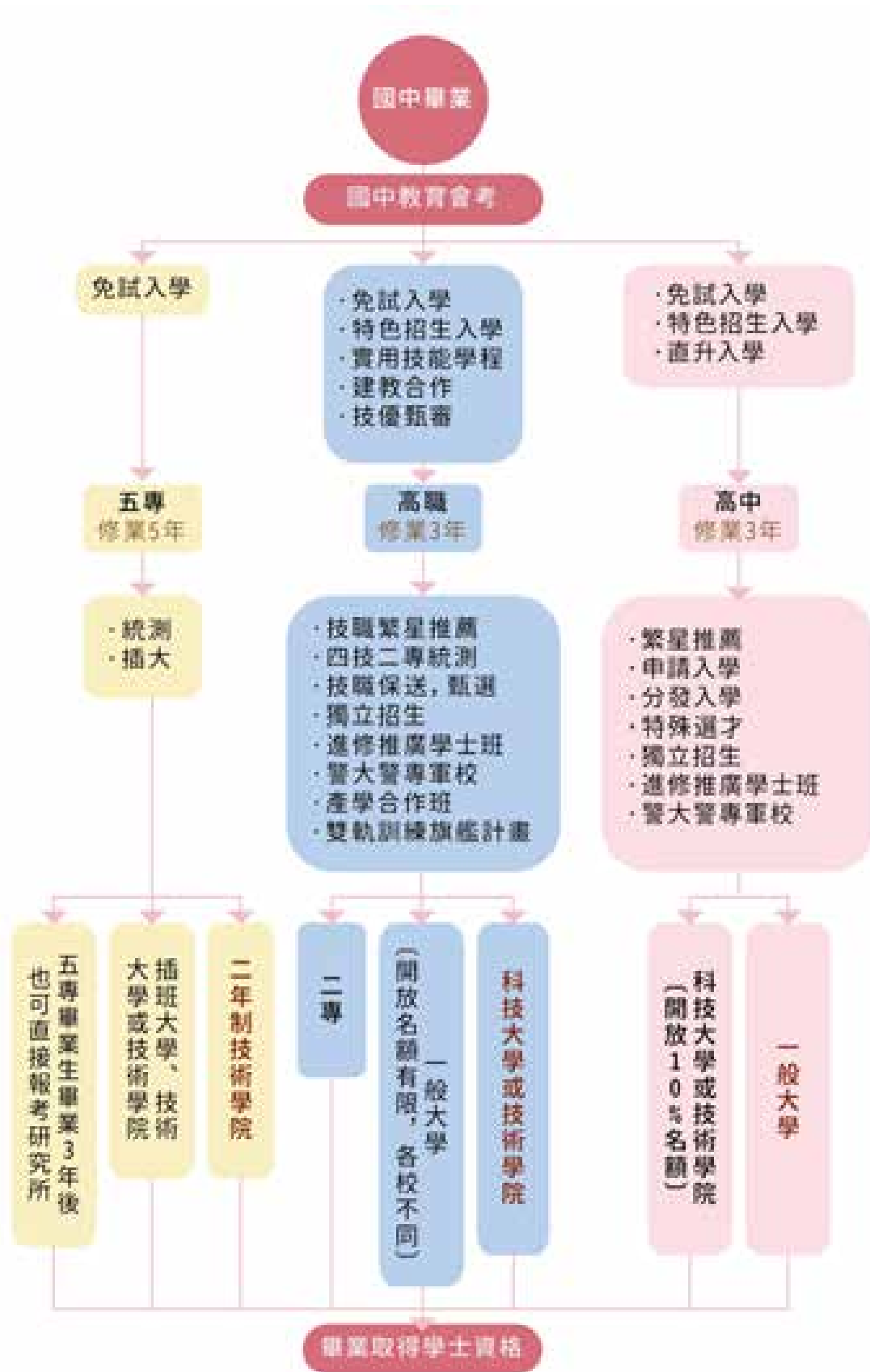
第 10 條

原住民報考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其報考資格、成績計算、錄取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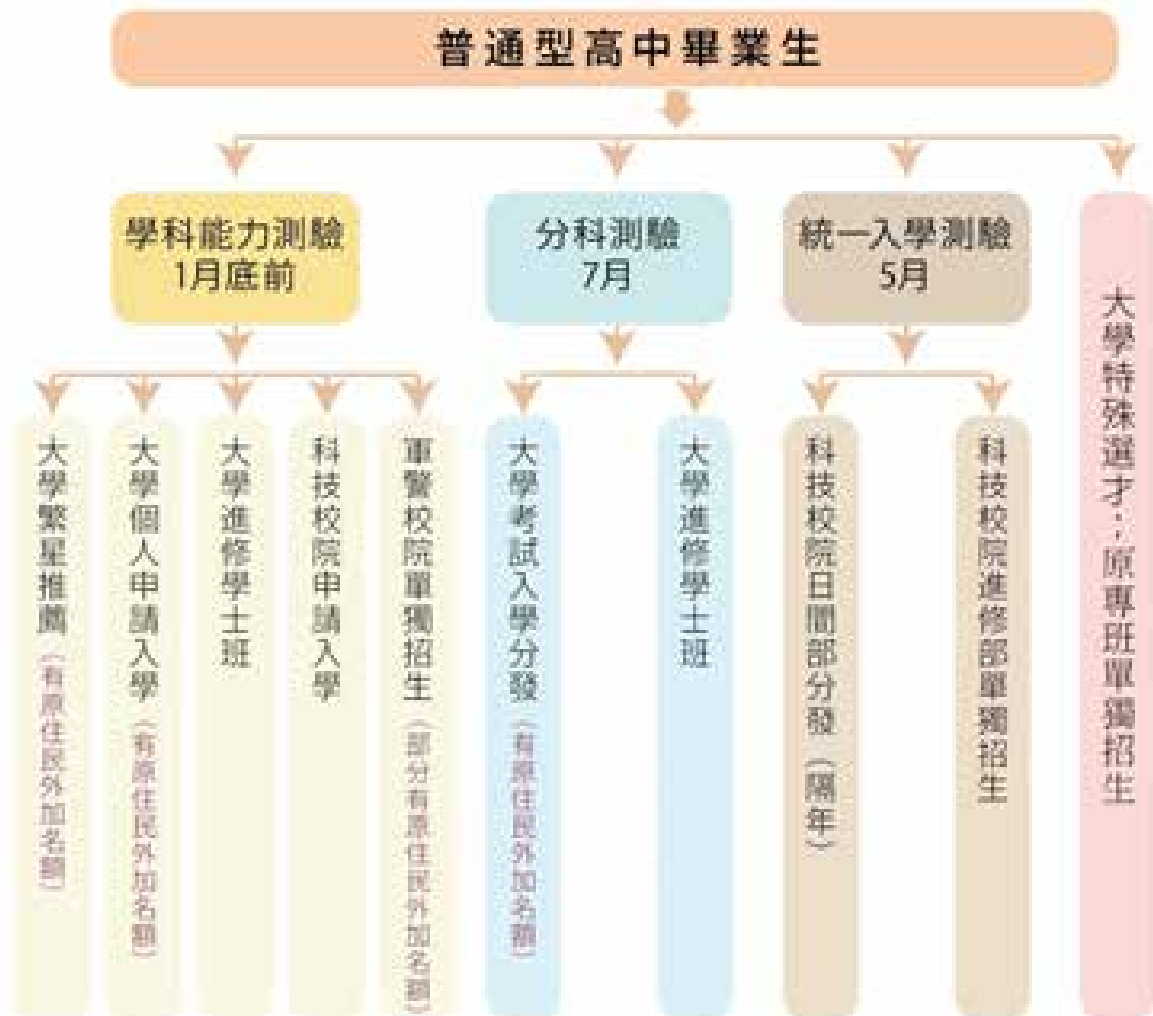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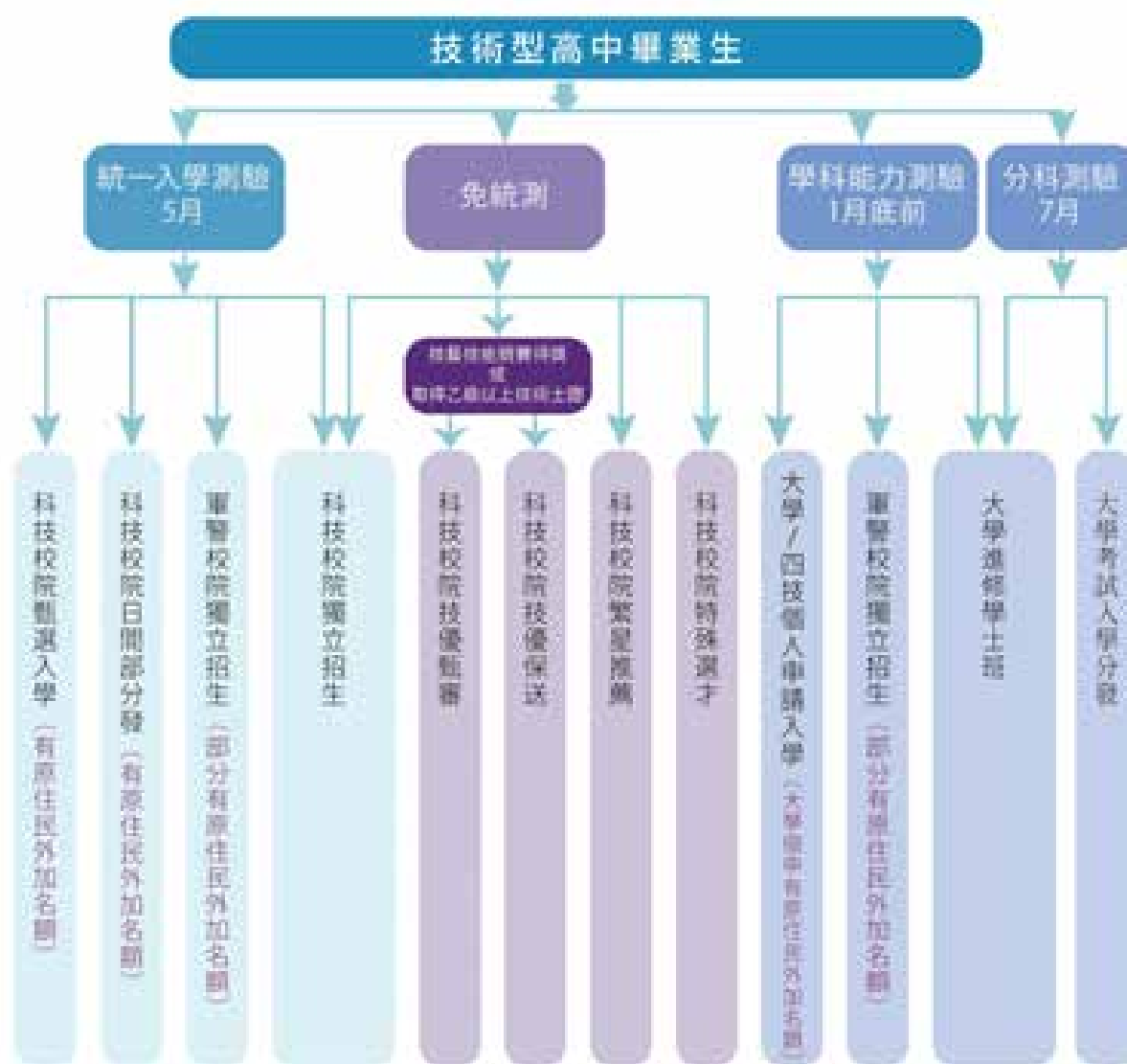
多元入學 路徑圖



普通高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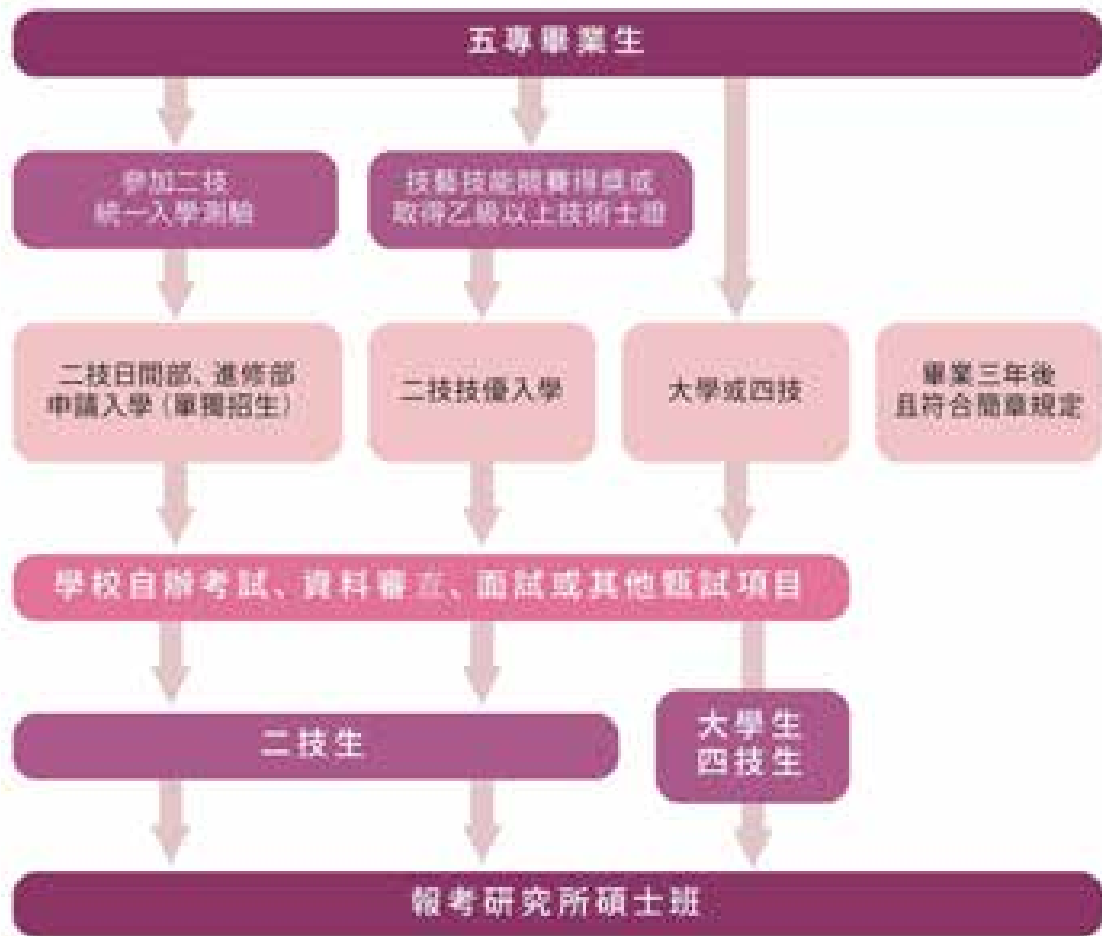
技術高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圖



綜合高中畢業學生升學進路圖



五專升學進路圖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2155號函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2月	19	一	1. 19日-26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9日-3月1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22	四	22日-3月6日：科學班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3月	1	五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7	四	7日-9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11	一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1日-15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16	六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4月	8	一	科學班報到
	12	五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13	六	1. 1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14	日	2. 13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15	一	3. 13日-15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20	六	20日-21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21	日	
	26	五	4月26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29	一	4月29日-5月1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5月	4	六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6	一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7	二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16	四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18	六	18日-19日：國中教育會考
	19	日	
	20	一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0日-24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23	四	1. 23日-24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24	五	2. 23日-24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30	四	5月30日-6月7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6月	3	一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7	五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7日-13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14	五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16	日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17	一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18	二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9	三	19日-21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20	四	20日-30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21	五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23	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24	一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4日-28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27	四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月	日	星期	辦理事項
7月	2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9	二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10	三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	四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5	一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0	二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113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2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217人

彙整日期:113/05/01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2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全國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共181校系·41校	564	55	509	報名時間:113/05/20-05/24 志願選填登記:113/06/06-06/11	
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共4校系·3校	5	0	5	報名時間:113/06/20-06/28 登記分發報到:113/07/5(以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南區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共14校系·3校	15	1	14	報名時間:113/06/20-06/28 登記分發報到:113/07/5(以招生學校通知為準)	
臺南區	免試入學	46	256	174	82	日間:共238名·進修部:共18名(13校) 網路選填志願:113/06/21-06/25 集體報名時間:113/06/27-06/28 個別報名時間:113/06/28	154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9	18	11	7	慈幼工商、長榮女中、南英工商、亞洲餐旅、六信高中、玉井工商(獨立簡章)、曾文農工(獨立簡章)、善化高中(獨立簡章)、北門農工(獨立簡章)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四區)	7	19	12	7	後壁高中、白河工商、新營高工、南光高中、興國高中、明達高中、育德工家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直升入學	17	39	6	33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6	35	21	14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4	27	15	12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基北區(基隆、雙北)	免試入學	137	801	552	249	日間:共731名·進修部:共70名(27校) 正式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個別報名時間:113/06/29-06/30 集體報名時間:113/07/01-07/02	1074 (基隆市:122人 臺北市:206人 新北市:746人)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3	20	8	12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基隆區)	13	34	26	8	基隆11所+新北2所 報名時間:113/5/07-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臺北市)	7	11	0	11	臺北高中、協祐高中、金甌女中、東方工商、喬治高職、景文高中、強恕高中 報名時間:113/5/07-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北市)	10	33	4	29	瑞芳高工、金山高中、東海高中、毅保家商、復興商工、智光商工、南強工商、莊敬高職、及人高中、醒吾高中 報名時間:113/5/07-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臺北市)優先免試	50	100	54	46	日間:共89名·進修部:共17名(11校) 第一類志願選填:113/05/20-05/21(校內報名·05/23由學校統一報名) 第二類志願選填:113/06/03-06/11(校內報名·06/17由學校統一報名)	
	(新北市)優先免試	56	135	68	67	公立學校報名時間:113/06/05-06/11(校內報名·06/12由學校統一報名) 私立學校報名時間:113/05/20-05/22(校內報名·05/23由學校統一報名)	
	(基隆市)優先免試	12	18	12	6	報名時間:113/5/27-6/11(校內報名·06/11由學校統一報名)	

113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2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217人

彙整日期:113/05/01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2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基北區 (基隆、雙北)	(基隆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1	1	0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1074 (基隆市:122人 臺北市:206人 新北市:746人)	
	(臺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1	17	2	15	報名時間:113/03/04-03/12(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新北市)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3	29	10	19	報名時間:113/02/16-03/08(第一階段網路報名)		
桃連區	免試入學	36	432	233	199	日間:共406名·進修部:共26名(10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7/01-07/02	1137 (桃園市:1,136人 連江縣:1人)	
	直升入學	11	33	5	28	線上志願選填:113/05/30-06/06 報名時間:113/06/07(集體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0	34	1	33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桃園市)	4	10	0	10	清華高中、至善高中、世紀綠能工商、永平工商 報名時間:113/05/07-05/08(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5	55	2	53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竹苗區	免試入學	38	263	155	108	日間:共244名·進修部:共19名(13校) 網路選填志願:113/06/21-06/25 集體報名時間:113/06/25-06/28 個別報名時間:113/06/28-07/01	516 (新竹市:69人 新竹縣:282人 苗栗縣:165人)	
	單獨免試招生(含進修部)	14	18			本區單獨辦理招生之學校分為單獨辦理非應屆生免試招生、單獨辦理園區生免試招生、單獨辦理實驗教育、單獨辦理招生等四種類型·詳細入學資訊請參見各校簡章。		報名時間:參見各校報名簡章
	直升入學	18	24	12	12	線上志願選填:112/06/04-06/07 報名時間:112/06/07(集體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1	19	6	13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3	5	2	3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新竹縣市)	4	7	2	5	光復高中、世界高中、仰德高中、東泰高中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苗栗縣)	4	9	5	4	君毅高中、中興高商、卓蘭高中(獨立簡章)、大湖高農(獨立簡章)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中投區	免試入學	65	524	300	224	日間:共467名·進修部:共57名(22校) 線上志願選填:113/6/21-6/25 集體報名時間:113/06/27-06/28 個別報名時間:113/06/28	969 (臺中市:583人 南投縣:386人)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免試招生	2	2	2	0	1.國立中科實驗中學高中部 報名時間:113/05//24-06/04 2.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機械科 報名時間:113/06//12-06/14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南投一區)	4	7	6	1	埔里高工、暨大附中、仁愛高農、三育高中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南投二區)	5	14	10	4	水里商工、南投高商、竹山高中、同德高中、五育高中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113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2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217人

彙整日期:113/05/01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2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中投區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臺中市)	7	19	0	19	致用高中、宜寧高中、玉山高中、明台高中、青年高中、慈明高中、光華高工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969 (臺中市:583人 南投縣:386人)
	直升入學	30	62	17	48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6	58	17	41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3	28	5	23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彰化區	免試入學	24	141	124	17	日間:共124名·進修部:共17名(9校) 線上志願選填：113/06/21-06/26 集體報名時間:113/06/21-06/28 個別報名時間:113/06/28	79
	優先免試入學	24	55	47	8	線上志願選填及報名時間:113/05/28-06/04	
	直升入學	7	12	5	7	報名時間:113/05/30-06/06(向就讀國中報名) 報名時間:113/06/07(集體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2	6	0	6	文興高中、達德商工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8	25	16	9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1	1	0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雲林區	免試入學	20	93	66	27	日間:共89名·進修部:共4名(4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6 報名時間:113/06/27-06/28	44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免試招生	1	2	2	0	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報名時間:113/03/18-04/01	
	直升入學	7	10	2	8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4	8	0	8	永年高中、義峰高中、大成商工、大德工商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7	17	6	11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3	3	3	0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嘉義區	免試入學	19	96	77	19	日間:共88名·進修部:共8名(6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6/28-07/01	90 (嘉義縣:57人 嘉義市:33人)
	直升入學	7	15	3	12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0	29	15	14	民雄農工、新港藝術高中、嘉義家職、東石高中、興華高中、東吳高職、輔仁高中、立人高中、嘉華高中、宏仁高中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3	15	6	9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3	3	3	0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113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2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217人

彙整日期:113/05/01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2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高雄區	免試入學	51	420	287	133	日間:共394名·進修部:共26名(14校) 網路選填志願:113/06/21-06/27 集體報名時間:113/07/01-07/02 個別報名時間:113/06/30-07/02	514
	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免試招生	1	1	1	0	岡山農工台電中油機電班 報名時間:113/06/12-06/0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六區)	3	8	8	0	旗山農工、旗美高中、六龜高中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8	20	0	20	高英工商、三信家商、中山工商、中華藝校、立志高中、高苑工商、新光高中、華德工家(獨立簡章)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直升入學	21	30	16	14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1	38	4	34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6	23	0	23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屏東區	免試入學	18	81	66	15	日間:共75名·進修部:共6名(4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6 報名時間:113/06/27-06/28	642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0	40	30	10	恆春工商、佳冬高農、東港海事、內埔農工、枋寮高中、來義高中、屏北高中、屏榮高中、美和高中、民生家商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直升入學	6	9	5	4	網路志願選填:113/05/30-06/07 報名時間:112/06/07(集體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4	9	7	2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2	5	1	4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宜蘭區	免試入學	12	67	61	6	日間:共62名·進修部:共5名(5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7/01-07/02	26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3	11	11	0	頭城家商、蘇澳海事、南澳高中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直升入學	2	5	0	5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慧燈高中、中道高中	
	優先免試	1	2	2	0	1.報名時間:113/06/01 2.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5	8	8	0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1	1	0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113學年度全國各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原住民外加名額(含進修部)
112學年度國三原民學生總數:7217人

彙整日期:113/05/01

考區	入學方式	學校數	總額	公立學校名額	私立學校名額	備註	112學年國三原民學生數(含補校)
花蓮區	免試入學	11	44	30	14	日間:共39名·進修部:共5名(5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7/01-07/02	968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7	26	16	10	花蓮高農、花蓮高工、光復高工、玉里高中、海星高中、四維高中、上騰高工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直升入學	1	2	0	2	報名時間:113/05/30-06/07(向就讀國中報名) 慈濟大學附屬高中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2	2	0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國立花蓮高商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4	8	7	1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臺東區	免試入學	9	25	22	3	日間:共23名·進修部:共2名(2校)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7/01-07/02	753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7	21	18	3	臺東高中、蘭嶼高中、臺東高商、臺東工專高職部、關山工商、成功商水、公東高工 報名時間:113/05/07-05/08(向學校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	1	2	2	0	報名時間:113/03/11-03/15	
澎湖區	免試入學	2	5	5	0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7/01-07/02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2	11	11	0	報名時間:113/05/07-05/08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1	1	0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國立馬公高級中學	
金門區	免試入學	2	13	13	0	網路志願選填:113/06/21-06/27 報名時間:113/07/01-07/02 國立金門高中、國立金門農工	7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金門農工)	1	1	1	0	報名時間:113/05/07-05/08(須先向就讀國中報名·由學校統一報名)	
	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	1	1	1	0	報名時間:113/05/16-05/22(向學校報名) 國立金門農工	
連江區	免試入學	相關名額請參考桃連區免試入學數據					1
	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	1	2	2	0	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報名時間:113/05/07-05/08	

113學年高級中等學校/五專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專班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04

縣市	學校	班別名稱	招生人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申請資格
基隆市	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	原住民實驗教育專班	11 備取5	自簡章公告起至 113/04/30	基隆市及鄰近縣市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畢業學生為優先，若遇招生不足額時，於續招開放招收對於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有興趣之非原住民籍學生
新北市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	原住民藝能班	30 備取15	113/04/12- 113/05/17	招收基北區-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及共同就學區(桃園市龜山區)之品德優良、具學習潛力或有意願傳承原住民族文化之國中應屆原住民族畢業生。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原住民族藝能班	30 備取10	113/04/01- 113/04/12	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宜蘭縣之國中原住民籍或一般身分畢業生
臺南市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老人服務事業科原民專班(五專)	30	113/03/23前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年齡25歲以下之國中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屏東縣	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小清華原住民實驗教育班	40	113/05/8 下午5時前寄出	各縣市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國中畢業生(應藉、非應藉、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原住民實驗班		依免試入學公告時 程辦理入學	
宜蘭縣	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	原住民族實驗專班	20	依完全免試入學公 告時程辦理入學後 ，選填原民實驗專 班	
花蓮縣	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普通科)		依完全免試入學、 免試入學方式進入 學校	優先錄取原住民身分學生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五年制護理科	75	113/02/26- 113/03/11	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畢業生、取得國中補習學校結業證明者或取得同等學力者
臺東縣	國立臺東高中	原住民族藝能班	35	免試入學:11名 完全免試入學:24 名	

高中職全面免學費

- 一、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起，所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的高級中等學校(含公私立高中職)學生，除重讀及透過私立學校獨立招生管道入學就讀者外，均不必繳納學費。
- 二、不須申請，就讀學校會審定學生資格後，直接在註冊單上減免學費。
- 三、僅有「學費」不必繳納，雜費等其他就學費用仍須繳納(除具有特殊身分、資格學生可免繳納或減免)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1.具原住民身份學生 2.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1.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 2.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學業優秀獎學金 高中 PR70 分以上，5 千元/學期
			1.每年 4 月 15 日前 2.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依名次給予每生 3,000-1 萬元/學期 · 團體特殊才藝獎學金: 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前 3 名，依團隊人數，給予每人 1,500-5,000 元/學期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	就讀高中職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每年 2 月及 9 月，依各校規定	· 助學金: 1.公立學校: 每名 1 萬 1 千元/學期 2.私立學校依當學年度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補助 3.若想有其他政府就學補助或學雜減免優待者，學校應為學生擇優申請。 · 住宿費：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含進修部)，公立學校每名 3,500 元/學期，私立學校每名 4,100 元/學期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高級中等學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高中職學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2. 公私立國中小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3. 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其原民學生寒暑假訓練或課業府有實際需求者。 	每年 2 月及 9 月，依各校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伙食費：每學期 10,500 元，已領有政府機關其他午餐補助者，不得重複請領。
國民中小學	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具原住民身分之國中小學生 2. 中低收入戶或家戶年所得總額 50 萬元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9 月 2. 向就讀學校申請 	國小每生 1,500 元/學期 國中每生 2,000 元/學期 ★助學金分上、下學期各核發一次
	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原住民身份學生 2.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者。 3. 於前一學期改過銷過後，無小過以上之處分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5 日前 2. 向就讀學校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 4 月 15 日前 2. 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業優秀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中乙等以上，3 千元/學期 2. 國小甲等以上，2 千元/學期 · 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依名次給予每生 3,000-1 萬元/學期 · 團體特殊才藝獎學金：近 1 年獲教育部舉辦之全國性才藝競賽前 3 名，依團隊人數，給予每人 1,500-5,000 元/學期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對象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國民 中小 學	國中小兒 童課後照 顧服務	<p>家中有就讀國小的學生，並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低收入戶 · 身心障礙 · 原住民 		政府補助參加費用
大專 院校	原住民學 生獎助學 金	<p>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 公私立大專校院具原住民身 分者。但不含延長修業年限 及就讀五專前三年、研究所 者。</p> <p>註：1.學生領取本獎學金以一 項為限。</p> <p>2.原住民公費生或學雜費 或食宿費由就讀學校全 額負擔之學生，不得申 請。</p> <p>3.領本獎學金之學生每學 期應履行生活服務學習 時數 48 小時。</p>	每年 2-3 月及 7-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學金每名 3 萬 2 千元/ 學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 · 一般生助學金每名 2 萬 元/學期(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 60 分以上或設籍蘭 嶼具雅美族身分) · 低收入戶助學金每名 3 萬元/學期(前一學期學 業成績 60 分以上) · 中低收入戶助學金每生 2 萬元/學期(前一學期學 業成績 60 分以上)
	原住民學 生學雜費 減免補助	具原民身分之學生	每年約 2 月及 9 月，依 各校規定期限內辦理	*採固定數額方式辦理，依 所就讀學系或類科，減免 額度約新臺幣 1.1 萬元至 4.4 萬元不等。
	補助原住 民自費留 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費出國攻讀國外研究 所碩士、博士學位。 2. 就讀學校必須是經教育 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經 當地國政府認可之大學 校院研究所。 	每年 3 月及 9 月	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美 金 400 元/月

原住民族學生助學措施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2 月

教育階段	補助方案	申請資格	申請時間	補助/獎助額度
大專院校	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	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就度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學士後學系)及副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	不用提出申請，只要符合資格，學校註冊繳費單上會自動減免(標註「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p>*無需申請，學校會於註冊單上自動減免。</p> <p>*日間學制一學期減免 17,500 元，即一學年減免 35,000 元，若減免額度超過繳交的學雜費，將減免至學雜費至 0 元。</p> <p>*進修學制減免每學分之學分費 50%，一學期最高減免 17,500 元，即一學年減免 35,000 元。</p>

註:若學生同時符合其他減免方案，擇優請領，請向學校申請更改繳費單或將學雜費減免之學雜費金額繳回學校後，再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5 月

學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113	高中職	免試入學	<p>1. 考試委員會申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之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如未能申請到前向查驗，或身分待查驗時，會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p> <p>2. 原住民族語認證 (無者免附)。</p>	<p>1.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初級以上)，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35%</p> <p>2.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 10%</p> <p>※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分發入學	<p>須於考分會網站填報審查申請，不須上傳證明文件，由考分會逕向相關部會進行電子查核。</p>	<p>1. 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書者(中級以上)，以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加分 35%</p> <p>2. 無文化語言能力證書者，以採計科目原始總分加分 10%</p>
113	大學	申請入學	<p>甄選委員會將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其原住民身分</p>	<p>報名時須於身分別勾選「原住民生」選項</p> <p>※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繁星入學	<p>甄選委員會將於受理報名後，經由「教育部原住民身分電子查驗管理服務平臺」查核</p>	<p>以原住民身分推薦之報名學生，其原住民身分由推薦學校審查，經推薦學校審核通過者，始得以原住民身分推薦報名。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分發比序或篩選。</p> <p>※原住民學生身分之認定，依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5 月

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113	大學	離島地區及原民籍師保生	<p>中級以上原民語言能力證明書</p> <p>※註：報考 112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檢附 112 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准考證影本，113 年 3 月 29 日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p>	<p>1.具原住民籍身分且已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之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p> <p>2.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學校，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p> <p>以上兩項資格同時符合者才能報名。</p>
		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	<p>一、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報名網站「考生報名資格登錄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並同意招生委員會可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取得考生戶籍資料，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p> <p>二、本委員會若未能連結內政部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p>	<p>原住民考生之資格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符合原住民報名資格考生須符合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之身分規定。</p>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5 月

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113	大學	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p>無須繳寄「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須於資格審查期間至報名網站「資格審查系統」登錄原住民之身分與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等資料</p> <p>※註：須同意招生委員會透過「內政部電子查驗機制系統」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資料庫平台」取得考生戶籍資料及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以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若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或原住民身分尚待查驗時，招生委員會得要求考生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 3.文化及語言能力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5 月 16 日。 4.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學校推薦、個人申請方式入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5.25%。 2.無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5%。 3.須參加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

原住民族學生特種生身分條件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 年 05 月

年度	學制	考試種類	證明文件	條件/資格
		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統測入學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1 份(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記事欄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證明影本 1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35%。 2.無語言能力認證證明者：增加各科原始級分 10%。 3.須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3 學年度技術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p>※依「原住民族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族公費留學辦法」辦理。</p>
113	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四年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交本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一份，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 2.若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一併繳交該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3.75%。 2.若同時通過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能力並持有證明者，則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 5.25%。 3.須參加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將逕依考生報名填寫之 113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准考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等 3 項資料，向大考中心查詢學測成績)。

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02

所屬單位	網站名稱	備註
教育部	教育部原力網	原住民獎助學金、考試招生(原專班)、各大學原民活動等資訊
	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網站	公告相關入學重要日程及簡章，及其他相關資訊查詢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及相關資訊公告
	113 學年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	各校特殊選才招生資訊查詢
	圓夢助學網	提供各項獎助學金資訊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	113 學年運動績優甄審、甄試等相關資訊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
	113 繁星推薦	113 學年度繁星推薦簡章及其他相關公告資訊
	113 申請入學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及其他相關公告資訊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分發入學管道各項相關資訊、招生簡章、校細分則查詢、歷年資料查詢
	ColleGo!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輔助學生生涯探索，並介紹各大學學群、學類、學系資訊。

升學資訊參考網站一覽表

彙整日期：113/02

所屬單位	網站名稱	備註
技專校院招生 策略委員會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介紹四技二專、二技、五專各管道招生資訊
	技訊網 2024	技專體系校院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	108 課綱資訊網	介紹 108 課綱內容、各階段升學簡介及相關助學措施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台	查詢和了解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資訊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資訊定位查詢系統	查詢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位置，了解學校和住家位置及距離
非政府部門	大學問	升大學資訊介紹。
	IOH	介紹各大學校系及海外求學、工作經驗分享平台。

113學年大專校院各招生管道-原住民學生名額統計表

113.05彙整

入學方式	名額數量			112學年分發人數(外加)	
	國立大學	私立大學	小計	分發人數	備註
原民專班	16校系	10校系	26校系		
	527	206	733		
原民籍師資培育公費生	23	0	23	7	阿美族2;排灣族1;鄒族1;雅美族1;太魯閣族2
單獨招生外加名額	30校系	22校系	52校系		
	114	51	165		
繁星入學外加名額	539校系	703校系	1242校系	203	報名人數233人·錄取率:87.12%
	926	1088	2014		
申請入學外加名額	652校系	885校系	1537校系	873 (放棄分發22人)	正取名額總數(外加名額-原住民): 1587個
	1327	1909	3236		備取名額總數(外加名額-原住民): 997個
公費醫事人員(學士)	7校系	29校系	27校系	25	錄取分發狀況請參考公費醫事人員名額表
	7	29	36		
中央警大學士班四年制	9名 甲組5名(男生4名·女生1名)·乙組4名(男生3名·女生1名)		9	近10年最低錄取級分·請參考簡章第4頁	
分發入學(分科測驗)分發外加名額	113/04/16公告核定名額及外加名額(發售分發入學登記相關資訊)·每系所提供2%或5%外加名額			310	
總計	2933	3283	6,216		

112學年高三原民學生數 (應屆·不含研修生)	
普通科	2,310
綜合高中	464
專業群	2,703
實用技能學程	283
進修部	362
總計	6,122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 113學年招生名額

總計: 733名 · 共26班

國立大學527名 · 私立大學206名

彙整日期:2024.01

編號	學校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報名日期	收費標準 (以111學年為參考，112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單位:元/每學期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3	50	1.審查資料35%(含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 2.面試65%	112/12/04-113/03/18 面試日期:113/3/29-31	22,397(學費15,842+雜費6,555) 學費全免，學雜費減免後應繳差額約3,000多元 住宿費-大一-新生均保障住宿·6600元/學期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護理學系原民專班	112	50	1.審查資料35%(含對護理領域學習動機、社會關懷與服務經驗、多元表現紀錄等) 2.面試65%		28,122(學費16,320+雜費11,802) 學費全免，學雜費減免後應繳差額約3,000多元 住宿費-大一-新生均保障住宿·6600元/學期
3	國立屏東大學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1	40	面試100%(族語表現與學習潛力25%+學習動機與計畫25%+應對反應40%+學習歷程資料10%)	113/01/02-113/03/08 面試日期:113/3/22-24	21,820(學費15,430+雜費6,390)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106	30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27,365(學費16,815+雜費10,550)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運動競技與產業原住民專班	107	36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112/12/14-113/01/15 面試:113/2/17(高雄師範大學)、113/2/18(花蓮美崙國中)	27,365(學費16,815+雜費10,550)
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108	25	1.書面審查40% 2.面試60%		23,605(學費16,690+雜費6,915)
7	國立聯合大學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文化創意產業)	103	17	書面審查100%	113/01/04-113/02/22	26,000(學費16,900+雜費9,100)
8	國立體育大學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108	40	1.書面審查資料40% 2.口試60%	113/01/08-113/02/26 面試:113/3/15	23,870(學費14,700+雜費9,170)
9	國立體育大學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109	45	1.書面審查資料40% 2.口試60%		23,870(學費14,700+雜費9,170)
10	國立宜蘭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104	15	1.書面審查60% 2.口試40%	113/01/09-113/03/08 面試:113/3/23	26,302(學費16,035+雜費10,267)
11	國立宜蘭大學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107	25	1.書面審查50% 2.口試50%		26,086(學費16,042+雜費10,044)
12	國立東華大學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1.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50% 2.口試50%	113/02/16-113/03/01 面試:113/03/30-31	23,740(學費16,790+雜費6,950)
13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聯招(族群關係與文化14、民族語言與傳播17、民族發展10、民族社會工作12)	108	64	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100%	113/02/16-113/03/01	23,740(學費16,790+雜費6,950)
14	國立東華大學	原住民族學院聯招(原住民族樂舞與藝術11)					27,570(學費16,950+雜費10,620)
15	國立臺東大學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107	30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113/02/26-113/04/12 面試:113/4/20	25,490(學費15,650+雜費9,840)
16	國立臺東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108	40	1.書面資料審查50% 2.面試50%		21,980(學費15,550+雜費6,430)
17	世新大學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101	15	1.書面審查20% 2.面試80%	113/01/11-113/02/19 面試:113/3/09	57,340(學費42,750+雜費14,590)
18	義守大學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101	16			55,373(學費41,299+雜費14,074) 四年免費住宿(需服務學習)
19	義守大學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101	21	書面審查100%(高中(職)或專科歷年成績單40%+自傳3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25%)	112/11/23-113/02/29	47,994(學費39,331+雜費8,663) 四年免費住宿(需服務學習)
20	義守大學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102	26			55,495(學費39,351+雜費16,144) 四年免費住宿(需服務學習)

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學士) 113學年招生名額

總計: 733名 · 共26班

國立大學527名 · 私立大學206名

彙整日期:2024.01

編號	學校	專班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3學年招生名額	考試科目	報名日期	收費標準 (以111學年為參考，112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單位:元/每學期
21	嶺東科技大學	流行設計系原住民專班	110	30	書面資料審查100%(1.歷年成績單40%+2.自傳60%)	112/12/21-113/05/24	52,542(學費38,640+雜費13,902) (住宿費全免、學雜費每學期減免相關獎助學金請參考系所網站)
22	嶺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原住民專班	110	30	書面資料審查100%(1.歷年成績單40%+2.自傳60%)		45,782(學費36,935+雜費8,847) (住宿費全免、學雜費每學期減免相關獎助學金請參考系所網站)
23	明新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09	17	書面資料審查100%(高中職歷年成績30%+文化學習歷程及多元表現成果 20%+自傳及讀書計畫 30%+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20%)	112/12/14-113/06/28	44,617(學費36,067+雜費8,550)
24	靜宜大學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8	24	書審資料100%(高中/職歷年成績佔 25%+自傳/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25%+社會服務經驗/社團服務/學校服務證明 50%)	113/01/25-113/05/15	44,811(學費37,282+雜費7,529) 符合減免資格，每學期就學只需負擔4,500-5,500元之間費用
25	靜宜大學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8	9	書審資料100%(高中/職歷年成績佔 25%+自傳/族語或族群文化經驗資料 25%+社會服務經驗/社團服務/學校服務證明 50%)		44,811(學費37,282+雜費7,529) 符合減免資格，每學期就學只需負擔4,500-5,500元之間費用
26	中原大學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102	18	1.審查資料30% 2.面試70%	113/01/25-113/02/22 面試:113/03/16	55,550(學費41,380+雜費14,170) 1.原民籍學生減免學費費用34,500(須提申請) 2.透過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就讀者，享有等同學雜費之雜費金額14,000元之獎助學金
總計				733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

總計:共23名·所校18系·6族別

◆簡章公告時間:112/11/01

◆報名時間:112/12/01-112/12/08

族語別	縣市	身分	保送學校	科系	名額	專長	分發地區或學校	預計招生名額總計
阿美族語	桃園市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2	國民小學教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須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至少1科達「精熟」級, 其餘達「基礎」級,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桃園市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	10
	臺東縣	平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2	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及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長濱鄉與成功鎮學校(平地地區)	
	臺東縣	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數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數學領域, 中等學校數學領域數學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需修習生活科技專長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長濱鄉與成功鎮學校(平地地區)	
	臺東縣	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需修習輔導專長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及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長濱鄉與成功鎮學校(平地地區)	
	臺東縣	平地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英語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需修習資訊科技專長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長濱鄉與成功鎮學校(平地地區)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1	幼兒園教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具特教知能(至少6學),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北埔國小附幼	
	花蓮縣	山地/平地	國立東華大學	應用數學系數學科學組	1	國民小學教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分發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瑞美國小	
	花蓮縣	山地/平地	臺北市立大學	球類運動學系	1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取得足球C級教練證, 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畢業前須取得阿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花蓮縣學校分發阿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北埔國小	
泰雅族語	新竹縣	山地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畢業前須取得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竹縣學校泰雅族原住民重點學校尖石鄉石磊國小(山地地區)	5
	新竹縣	山地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 雙語教學次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畢業前須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及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竹縣學校泰雅族原住民重點學校尖石鄉新光國小(山地地區)	
	新竹縣	山地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數學-精熟、國語-基礎、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畢業前須取得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竹縣學校泰雅族原住民重點學校尖石鄉新樂國小(山地地區)	
	新竹縣	山地	國立清華大學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	國民小學教師, 加註語文領域原住民族語文專長,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精熟、數學-精熟、社會-基礎、自然-基礎, 畢業前須取得泰雅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新竹縣學校泰雅族原住民重點學校尖石鄉秀巒國小(山地地區)	
	宜蘭縣	山地/平地	臺北市立大學	英語教學系	1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 國民小學教師, 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 藝術領域視覺藝術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 畢業前須取得泰雅族語中高級以上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宜蘭縣學校泰雅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蓬萊國小	

113 學年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學士)

總計:共23名·所校18系·6族別

◆簡章公告時間:112/11/01

◆報名時間:112/12/01-112/12/08

族語別	縣市	身分	保送學校	科系	名額	專長	分發地區或學校	預計招生名額總計
排灣族語	臺東縣	山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畢業前須取得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及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排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與太麻里鄉學校(山地地區)	3
	臺東縣	山地	國立東華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需修習健康與體育專長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畢業前須取得排灣族語中高級認證及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排灣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與太麻里鄉學校(山地地區)	
布農族語	臺東縣	山地	國立清華大學	英語教學系	1	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語文領域·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需修習輔導專長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以上·畢業前須取得布農族語中高級認證及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布農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延平鄉與海端鄉學校(山地地區)	1
卑南族語	臺東縣	平地	國立臺東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2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畢業前須取得卑南族語中高級認證及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卑南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卑南鄉與臺東市學校(平地地區)	2
雅美族語	臺東縣	山地	國立臺東大學	教育學系	2	國民小學教師·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須通過國民小學(國、數、社、自)4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畢業前須取得雅美族語中高級認證。	118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臺東縣學校雅美族語原住民重點學校蘭嶼鄉學校(山地離島地區)	2
總計								23

資格:(下列條件須同時符合始得報名)

1.具原住民籍身分且已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註1)之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前述應屆畢業生須全程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或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實驗教育學校·且在校一、二年級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需達及格標準。

★註1:報考112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請於報名時檢附112年度第二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准考證影本·113年3月29日前繳交合格證書影本。

113學年度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公費學士

總計:共36名· 27所校系

報名時間:113/02/27-113/03/12· 至多選填8系

彙整日期:2024.01

學校	科系	修業年限	籍屬身分	113學年 招生名額	小計	112學年 分發人數	112學年最低 分發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2	1	正取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0	無
國立陽明交通 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3	1	備1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	
	生物醫學影像暨 放射科學系	4年	原住民	1		-	
國立成功大學	牙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0	2	1	備4
	藥學系	6年	原住民	1		0	無
	職能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備8
國立金門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0	0	0	無
中山醫學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4	2	備5
	牙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2	備6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0	無
	醫學影像暨放射 科學系	4年	原住民	0		1	備8
	職能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1		1	備13
中國醫藥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7	1	備2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3		2	備1
	藥學系	5年	原住民	3		1	備7
高雄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4	1	備9
	藥學系	5年	原住民	1		1	備14
	物理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0		1	備14
	職能治療學系	4年	原住民	1		-	
	醫學檢驗生物技 術學系	4年	原住民	1		-	
臺北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2	3	2	備1
	藥學系藥學組	4年	原住民	1		-	
慈濟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2	3	2	備6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0	無
馬偕醫學院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2	3	2	備9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1		0	無
義守大學	醫學系	6年	原住民	1	2	1	備4
	護理系	4年	原住民	1		0	無
輔仁大學	護理學系	4年	原住民	0	3	0	無
	臨床心理系	4年	原住民	3		1	備7
				總計	36	25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應以了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培養學生核心素養，促進學生適性發展為目的，並作為教師教學及輔導之依據。

第 3 條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第 4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
- 2 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各科目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之占分比率，由學校定之。
- 3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第 5 條

- 1 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之規定。
- 2 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第 6 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評量方式、成績採計及登錄，由學校定之。

第 7 條

-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
- 2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3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
- 4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第 8 條

- 1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
 - 一、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 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三、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四、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2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 1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
- 2 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 二、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 三、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 10 條

- 1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
- 2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 一、及格基準分數為五十分至六十分者：四十分。
 - 二、及格基準分數為四十分至四十九者：三十分。
- 3 前項補考科目，其補考所得之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 4 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但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
- 5 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第 11 條

- 1 學生於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
- 2 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轉學、轉科（學程）學生並得就應修習之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申請補修。
- 3 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 一、專班辦理：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 二、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不得少於六節。
 - 三、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 4 前項各款之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及實際授課節數，由學校定之。
- 5 重修、補修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1 學生依前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

- 2 前項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重修：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所定之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 二、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第 13 條

- 1 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 14 條

- 1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 2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對於重讀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於各學期開學日前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未申請免修而自願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應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
- 3 學校為協助學生取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針對學生各學期學分取得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 4 轉學生入學時、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時及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項規定。

第 15 條

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並依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結果進行分析，作為學期中實施差異化教學及補救教學之依據，以輔導學生適性學習，發揮學生潛能；其實施基準及方式，由學校定之。

第 16 條

- 1 新生與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科目成績，依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2 前項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學校定之。
- 3 學生轉學、轉科（學程）經學校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後，未符合第十四條第一項得重讀規定而申請重讀者，學校得視該生學習狀況與學校編班、班級人數等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
 - 二、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者，編入適當之年級、科（學程）。
- 4 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借讀時，原學校應會同借讀學校審查借讀修習科目及學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通知原學校依原學校之科目登錄其成績；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辦理方式，應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18 條

- 1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成績，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或經測驗及格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

- ，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2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內、外公民營事業機構職場或就業導向之職訓機構等場所進修、訓練、實習或學習，取得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證明，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綱要要求者，得採計成績或學分，其科目並得列抵免修。
 - 3 學校辦理前二項學生學歷、成績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測驗、學分採計及赴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認定，應依相關法規規定為之。

第 19 條

- 1 學校得與國內、外其他學校合作開設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與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其開設之課程，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2 前項課程採數位遠距教學實施者，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大專校院協議後定之。

第 19-1 條

- 1 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教育資源需要協助學校，其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科目無法聘任合格教師實施教學者，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後，得與國內其他學校合作開設數位遠距教學課程。
- 2 前項數位遠距教學課程，其課程實施與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學分採計、成績登錄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與合作之其他學校協議後定之。

第 19-2 條

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第 20 條

- 1 學生修習課程綱要所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彈性學習時間課程，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於備查之學校課程計畫標註授予學分者，授予彈性學習時間學分：
 - 一、所修讀者為全學期授課之充實增廣或補強性課程。
 - 二、所得成績達第八條或第九條所定及格基準。
 - 三、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缺課致成績零分之情形。
- 2 前項所得成績，得不登錄或以實得成績登錄。但不納入第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平均成績計算。

第 21 條

- 1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 2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
 - 二、服務學習。
 - 三、獎懲紀錄。
 - 四、出缺席紀錄。
 - 五、具體建議。

第 22 條

- 1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 2 重修、補修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 3 學生借讀期間之德行評量，由借讀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借讀期滿後，借讀學校應提

供借讀學生德行評量項目紀錄予原學校登錄。

第 23 條

- 1 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獎勵：分爲嘉獎、小功及大功。
 - 二、懲處：分爲警告、小過及大過。
- 2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 3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學校定之。

第 24 條

- 1 學生請假別，分爲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學校定之。
- 2 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爲曠課。
- 3 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 1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 2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第 26 條

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 27 條

- 1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2 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學校申請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28 條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第 29 條

學生學習評量之結果，應妥爲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

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自行訂定之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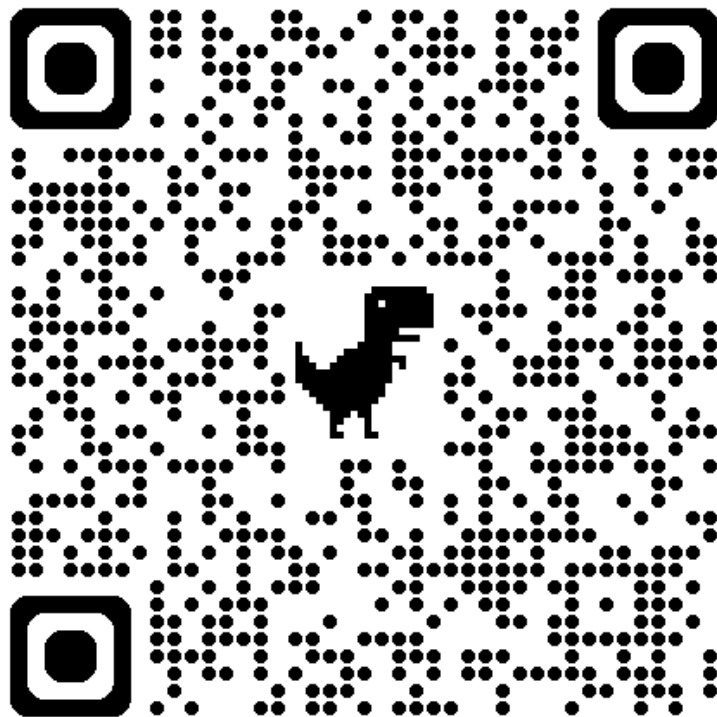
第 3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意見回饋單】

親愛的學生/家長/教師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與本次講座，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讓往後辦理相關講座活動時更加精進，煩請您掃描下面 QR-code，以幾分鐘的寶貴時間填寫此份回饋單，由衷感謝您的配合！





主辦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K-12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承辦單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IERCT
臺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  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

